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秀岩、尹芙蓉合计持有公司51%的股份，高秀岩对公司第二大股东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占比为4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较强的控制力，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的股份，因此，高秀岩、尹芙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81%的股份。同时高秀岩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尹芙蓉担任董事。若高秀岩、尹芙蓉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当前主营收入较为单一，短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空间有限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公司依靠自身科研成果、研发人员技能和经验等为客户提供技术委托开发服务及与之相关的产品销售服务。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12人，技术委托合同开发周期通常在6-12月左右，研发人员本身还要承担公司组织修复类产品的开发工作，无法大批量承接此类业务，另外公司核心产品神经修复膜正处于临床阶段，暂不能上市销售，无法形成规模化效应。因此，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空间有限。

（四）新产品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三类医疗器械施行注册管理。新产品从开发立项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一般要经过实验室研究、样品制备、动物实验、型式检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属于朝阳产业，近年来其市场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临床对更安全有效的植入产品有着强烈的需求，因此世界各大医疗器械公司都投入巨资来参与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为参与市场竞争，必须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新产品研发难度大及周期较长，研发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在国内外同行业不断增加本领域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知识认知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

（六）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659.82 元、6,918,446.66 元、500,000.0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1,142.35 元、1,706,182.40 元和 -741,541.4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3,592.14 元、1,276,152.41 元、-73,206.19 元。经过几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67,071.42 元，净资产为 12,548,806.61 元，但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一旦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曾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自 2016 年 2 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转变为一般纳税人不久，可能因税务管理不当，存在税务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8.24%、100%，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或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较大影响。

（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2014 年年初，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468,691.00 元，虽然截止报告期末占用资金已归还，但如果公司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可能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十）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706,182.40 元，计提盈余公积 96,464.09 元，因财务人员疏忽，审核不严，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盈余公积计提过程列示出现错误，表中未分配利润列综合收益总额行应列示金额为 1,706,182.40 元，分配利润列提取盈余公积行应列示为-96,464.09 元。公司在未分配利润列综合收益总额行直接列示了两者之和 1,609,718.31 元。表中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余额列示正确，不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其它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简表数据。

（十一）个人供应商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为自然人，公司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是指公司外聘专家顾问阶段性或临时性地参与公司项目的评审、指导等技术支持。由于自然人在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6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公司涉诉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6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6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3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4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4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8
十、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168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74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三、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四、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84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六、风险因素.....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1
第六节 附件	19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隽秀股份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隽秀有限、有限公司	指	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隽安	指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创投资	指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植入医疗器械、医用植入器械	指	借助外科手术植入人体，并在手术结束后长期留在体内，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生物型植入医疗器械	指	以天然生物材料为原料加工而成的植入医疗器械
生物材料	指	与人体组织、体液或血液相接触或作用而对人体无毒、副作用，不凝血、不溶血，不引起人体细胞突变、畸变和癌变，不引起排异反应和过敏反应的特殊功能材料
再生医学材料	指	一类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经系列创新技术处理后，具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植入后不引起排斥反应，并能诱导机体组织生长的一类生物医学材料
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	指	以再生医学材料为原料制成的植入医疗器械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简称 CRO，合同研究组织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MP 认证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简称 GMP，“良好生产规范”。世界卫生组织将 GMP 定义为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
CM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
CE	指	欧洲共同体 (European Conformity) 的简称，
SG	指	安全商品 (Safety Goods) 的简称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秀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邮编	264006
电话号码	0535-6399996
传真号码	0535-6399996
互联网网址	www.ytjunxiu.com
电子邮箱	ytjunxiu@163.com
董事会秘书	姜红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干细胞技术、缓控释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业务隶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6）；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为医疗器械行业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相关技术服务及组织工程修复领域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056200634R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250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

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因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前（即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发起人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的股份，暂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法条和规则，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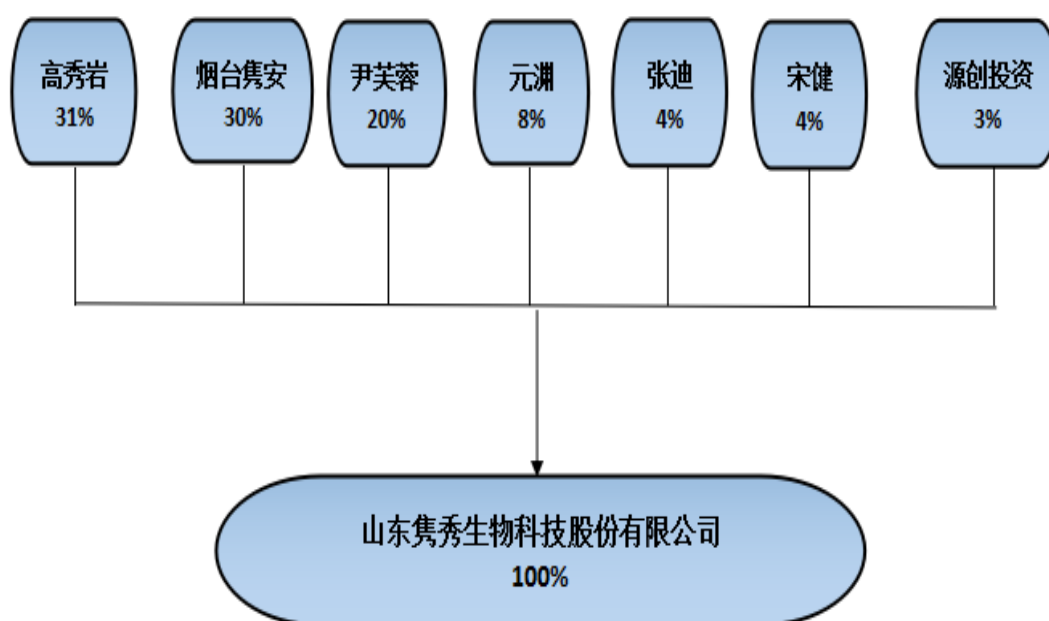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报价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股份质押情况
1	高秀岩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875,000	31%	0	-
2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750,000	30%	0	-
3	尹芙蓉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500,000	20%	0	-
4	元 渊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1,000,000	8%	0	-
5	张 迪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00,000	4%	0	-
6	宋 健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00,000	4%	0	-

7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75,000	3%	0	-
合计			12,500,000	100%	0	-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高秀岩持有公司 3,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公司股东尹芙蓉持有公司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高秀岩及尹芙蓉系夫妻关系，两

人合计共持有 6,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同时，高秀岩对公司第二大股东烟台隼安出资占比为 4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烟台隼安拥有较强的控制力，烟台隼安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因此，高秀岩、尹芙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81%的股份。因此，高秀岩与尹芙蓉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高秀岩，男，出生于 1974 年 3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免疫学会理事、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会员、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山东省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常务理事。

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办公室职员，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烟台西蒙西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烟台开发区恒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中外合资）烟台汇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烟台秀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烟台海安多肽药物研发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烟台隼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烟台隼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烟台隼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尹芙蓉，女，出生于 1978 年 4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中铁五局下属天龙大酒店财务部出纳；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烟台山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烟台隼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较为频繁，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王爱军变更为尹芙蓉，后变更为高秀岩。但根据高秀岩与高秀伟（与高秀岩系兄弟关系）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代持还原协议》，公司自成立至股权还原时，高秀伟所持公司股权均代高秀岩持有。同时，高秀岩与尹芙蓉系夫妻关系，因此，报告期内，高秀岩与尹芙蓉实际共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在 50%以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由高秀岩负责，虽然名义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秀岩和尹芙蓉，高秀岩和尹芙蓉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日常经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高秀岩	3,875,000	31%	自然人	无
2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30%	机构	无
3	尹芙蓉	2,500,000	20%	自然人	无
4	元 渊	1,000,000	8%	自然人	无
5	张 迪	500,000	4%	自然人	无

6	宋 健	500,000	4%	自然人	无
7	烟台源创 科技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375,000	3%	私募基金	无
合计		12,500,000	100%	-	-

1、高秀岩、尹芙蓉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秀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及医疗器材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3、元渊，男，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工作，2014 年 1 月起为自由投资者，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秀岩与尹芙蓉系夫妻关系；高秀岩及元渊系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的 7 名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及居民企业，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

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述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的设立

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2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70635200036072，注册地址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32号3号厂房629房间，由高秀伟、尹芙蓉、王爱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秀伟，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诱导仿生骨组织工程支架、多通道神经修复导管、仿生纳米纤维人工神经移植物、纳米纤维人工血管移植物的研发；纳米纤维防粘连膜、纳米纤维皮肤修复膜、纳米纤维硬脊膜移植物、手术隔离膜及缓控释药物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12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高秀伟为执行董事，选举尹芙蓉为公司监事。2012年10月19日，执行董事签署《聘任证明》，聘用高秀伟为公司经理。

2012年10月22日，由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恒会验字【2012】字第190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至2012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王爱军	80	货币	40	货币	40%

高秀伟	60	货币	0	货币	30%
尹芙蓉	60	货币	0	货币	30%
合 计	200	-	40	-	100%

(2) 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40 万增加至 200 万的决议，本次增加 160 万元由股东高秀伟货币出资 60 万元，由股东尹芙蓉货币出资 60 万元，由股东王爱军货币出资 4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6 日，烟台恒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恒会验字【2012】第 198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止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累计实缴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 100%，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王爱军	80	货币	80	货币	40%
高秀伟	60	货币	60	货币	30%
尹芙蓉	60	货币	60	货币	30%
合 计	200	-	200	-	100%

2012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实收资本工商变更事项。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1000 万元的决议，本次新增的 800 万元由股东高秀伟货币认缴 230 万元；由股东尹芙蓉货币认缴 230 万元；由股东王爱军货币认缴 220 万元；由新股东敖强货币认缴 50 万元；由新股东姜红货币认缴 50 万元；由新股东任孝敏货币认缴 2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王爱军	300	货币	80	货币	30%
高秀伟	290	货币	60	货币	29%
尹芙蓉	290	货币	60	货币	29%
敖强	50	货币	0	货币	5%
姜红	50	货币	0	货币	5%
任孝敏	20	货币	0	货币	2%
合 计	1000	-	200	-	100%

2014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新股敖强为公司外聘专家，姜红、任孝敏为公司员工。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23.39 万元，每股净资产 0.62 元（未经审计），本次每股定价 1 元但未实缴到位，并且本次增资定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形。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为高秀伟、尹芙蓉、王爱军。

2015 年 7 月 30 日，王爱军、姜红、任孝敏、敖强分别与尹芙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爱军	尹芙蓉	150	0
2	姜红		50	0
3	敖强		50	0
4	任孝敏		20	0

因本次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	股权比例
------	-----------	----------	------

			额（万元）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尹芙蓉	560	货币	60	货币	56%
高秀伟	290	货币	60	货币	29%
王爱军	150	货币	80	货币	15%
合 计	1000	-	200	-	100%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转让老股东王爱军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老股东尹芙蓉，外聘专家敖强、员工姜红、任孝敏将其未出资股权全部转让给老股东尹芙蓉。本次转让价格仍按原出资价格1元确定，但因转让的注册资本未实缴，没有实际价款支付。故本次转让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形。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增股东高秀岩、元渊、张迪的决议，公司股东为高秀岩、尹芙蓉、王爱军、元渊、张迪。通过了免去高秀伟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高秀岩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高秀伟变更为高秀岩。

2015年8月19日，执行董事签署聘任书，聘任高秀岩为经理，免去高秀伟经理职务。

2015年8月19日，尹芙蓉分别与高秀岩、元渊、张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高秀伟与高秀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尹芙蓉	高秀岩	300	0
2		张迪	40	0
3		元渊	20	0
4	高秀伟	高秀岩	290	0

因尹芙蓉的股权均未实缴，高秀岩股权实际为高秀伟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无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	股权比例
------	-----------	----------	------

			额（万元）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秀岩	590	货币	60	货币	59%
尹芙蓉	200	货币	60	货币	20%
王爱军	150	货币	80	货币	15%
张迪	40	货币	0	货币	4%
元渊	20	货币	0	货币	2%
合 计	1000	-	200	-	100%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变更事宜。

高秀岩与高秀伟本次股权转让是代持股份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新进股东元渊、张迪均为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员工，亦未发现其存在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形。因受让的注册资本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新股东元渊、张迪受让股权价格均按注册金额每股1元价格转让，股东之间没有实际价款支付，而是由转让后的新股东缴纳出资款。

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形。

（6）第二次实收资本的变更

2015年8月27日，烟台信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信会验字【2015】083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了尹芙蓉（本次实缴140万）、元渊（本次实缴20万）、张迪（本次实缴40万）、王爱军（本次实缴70万）、高秀岩（本次实缴90万）缴纳的共计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秀岩	590	货币	150	货币	59%
尹芙蓉	200	货币	200	货币	20%
王爱军	150	货币	150	货币	15%
张迪	40	货币	40	货币	4%

元渊	20	货币	20	货币	2%
合 计	1000	-	560	-	100%

(7)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高秀岩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股权、王爱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高秀岩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股权、40万元股权转让给元渊、宋健。

2015年12月2日,高秀岩分别与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宋健、元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爱军与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高秀岩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2		元渊	60	0
3		宋健	40	0
4	王爱军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0

本次股权转让中,高秀岩与元渊、宋健的股权转让所涉及股权未实缴,因此并无转让价格。

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变更事宜,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056200634R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引进新股东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宋健。其中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为高秀岩、王爱军、元渊,股权比例分别为高秀岩占50.00%,王爱军占40.00%,元渊占10.00%,高秀岩、王爱军为公司老股东,截至该反馈材料申报前,该投资中心无员工持股,因此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质是股东持股平台,而非员工持股平台;新股东宋健为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员工,亦未发现存在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中高秀岩与王爱军各转让 150 万股，合计 300 万股给烟台隽安，转让价格按实缴金额每股 1 元，合计 300 万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另外本次股权转让中高秀岩与元渊、宋健所涉及股权原先未实缴，价格均按注册金额每股 1 元价格转让，故股东之间没有实际价款支付，受让后由新股东缴纳。

本次转让是股东之间或老股东向新股东的股权转让，故不存在股权激励情形。

(8) 第三次实收资本的变更

2015 年 12 月 8 日，烟台信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信会验字【2015】101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宋健（本次实缴 40 万）、元渊（本次实缴 60 万）、高秀岩（本次实缴 340 万）缴纳的共计 4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秀岩	340	货币	340	货币	34%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货币	300	货币	30%
尹芙蓉	200	货币	200	货币	20%
元渊	80	货币	80	货币	8%
张迪	40	货币	40	货币	4%
宋健	40	货币	40	货币	4%
合 计	1000	—	1000	—	100%

(9)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高秀岩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决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干细胞技术、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缓控释药物释

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I、II、III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21日，高秀岩与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高秀岩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3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此次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高秀岩	310	货币	310	货币	31%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货币	300	货币	30%
尹芙蓉	200	货币	200	货币	20%
元渊	80	货币	80	货币	8%
张迪	40	货币	40	货币	4%
宋健	40	货币	40	货币	4%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货币	30	货币	3%
合 计	1000	-	1000	-	100%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此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中无公司员工）。

（10）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通过了聘请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不高于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水评报字[2016]第[2020]号《评估报告书》中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以2016年3月31日为股份制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本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2,548,806.61元，按照1.003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48,806.6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

2016年4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WF-00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2,548,806.61元。

2016年4月30日，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水评报字[2016]第[2020]号《评估报告书》，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2,581,930.54元。

2016年4月3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548,806.61元，按照1.003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48,806.61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利明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通过了选举高秀岩、尹芙蓉、元渊、姜红、徐文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通过了选举任孝敏和纪学英与职工代

表监事李利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各项治理制度等议案。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高秀岩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通过了聘任高秀岩为总经理、姜红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徐文娟为副总经理、程小康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任孝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5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WF-0004号，对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净资产出资事宜予以验证。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秀岩	3,875,000	净资产折股	31%
2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净资产折股	30%
3	尹芙蓉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
4	元 渊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8%
5	张 迪	500,000	净资产折股	4%
6	宋 健	500,000	净资产折股	4%
7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	净资产折股	3%
合计		12,500,000	-	100%

2016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注：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对于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及的税费，均由股东个人承担，公司未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同时，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积极就涉及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转

增股本等事项中涉及的税收予以缴纳，若存在未缴纳的上述税收事项，本人将积极应相关税收部门的要求进行缴纳。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投资设立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 2019 年 5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高秀岩	董事长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2	尹芙蓉	董事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3	姜红	董事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4	徐文娟	董事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5	元渊	董事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1、高秀岩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尹芙蓉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姜红，女，出生于 1981 年 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烟台万利医用品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徐文娟，女，出生于1985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担任江苏冠军涂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烟台佳隆纳米产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烟台隼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元渊，男，出生于1980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7月至2014年1月在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工作，2014年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2019年5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任孝敏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2019年5月
2	纪学英	监事	2016年5月—2019年5月
3	李利明	职工监事	2016年5月—2019年5月

1、任孝敏，男，出生于1987年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烟台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担任烟台海安多肽药物研发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员，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烟台隼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工程师。

2、纪学英，女，出生于1964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山东省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7月至1984年12月担任海阳市农业局技术员，1985年1月至2003年5月担任海阳市丝绸公司生产科科长，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担任烟台合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担任烟台万利医用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至2016年2月担任烟台齐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担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管理者代表。

3、李利明，男，出生于1983年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药物制剂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担任青岛合力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烟台万利医用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担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工程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在高级管理人员四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董事会秘书由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秀岩	总经理
2	姜红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3	徐文娟	副总经理
4	程小康	财务负责人

1、高秀岩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姜红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徐文娟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程小康，女，出生于 1983 年 8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青岛安吉物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山东众和农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列明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五）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6）第 WF-001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16.71	1,223.86	292.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4.88	1,154.77	184.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4.88	1,154.77	184.15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5	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5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	5.65%	37.06%
流动比率（倍）	18.87	14.89	0.65
速动比率（倍）	18.69	14.89	0.65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7.57	691.84	50.00
净利润（万元）	100.11	170.62	-7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1	170.62	-7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61	162.26	-7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5.61	162.26	-74.90
毛利率	51.10%	63.32%	5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43.81%	-3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41.66%	-3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3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9	10.52	1.94
存货周转率（次）	65.36	1,079.10	24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36	127.62	-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40	-0.04

备注：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 Ei \times Mi/M0- 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十五层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许小兵

项目组成员：许小兵、曾滔、胡治群、张璇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牟云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707 室

联系电话：0532-86070866

传真：0532-86070877

经办律师：范丹梅、王男

（三）审计、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8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敏、谭玉秀

（四）评估机构：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海

住所：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 4899 号金融广场 6 号楼

联系电话：0536-2102191

传真：0536-2102191

签字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毛德玉、郭树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两大块：一是以自有的研发技术成果及资源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实现技术服务收入；二是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成为组织工程修复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运营商，实现高技术、高附加值和高利润的产品销售收入。

隽秀生物为烟台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山东省中小企业局认定的一企业一技术创新企业，公司定位于利用组织工程技术为再生医学发展提供产品，以第三代生物医用材料为基础，研制各类特异性促进组织再生的修复产品，利用研发技术团队在再生医学修复领域多年的研究成果积累，通过不断探索研究，开发出系列以动物组织为原料，具有引导组织再生功能的生物医用材料。公司搭建组织工程支架研发平台，基于此平台开创性的研制出以异种动物神经组织为原料的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医疗器械产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神经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血管外科、骨科、烧伤科及整形美容等领域，用于外周神经的损伤修复。

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仍是“专注于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的研发及应用，致力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获得好评与认可，公司另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正进行临床前准备，隽秀生物正朝着“产-学-研-医”模式拓展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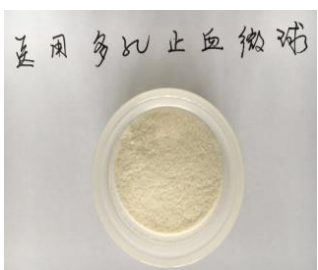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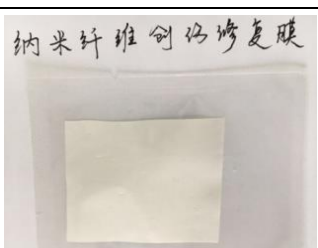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隽秀生物依托公司的技术及人才优势，整合公司研发力量、临床应用、营销体系，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有二类，一类是提供技术服务，一类是医疗器械类产品。

1、技术服务

隽秀生物在组织工程材料研究领域积累了一大批成果，掌握了新型生物医用材料，暨第三代生物医用材料的制备技术，研发出用于外周神经、血管、骨等损

伤组织的修复产品，公司利用核心技术的外围技术（基于第2代生物医用材料的改性及创新应用）对外开展了系列技术服务业务，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活力。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图示	项目简介
手术隔离膜		手术隔离膜以可降解高分子生物医用材料为主要原料，采用静电纺丝技术制得。产品通过物理屏障作用发挥防粘连效果，可在两周内降解吸收，与人体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
可吸收止血纱布		可吸收止血纱布通过对传统不可降解的生物材料进行改性，对纤维素、壳聚糖类材料进行改性后，使其具备降解性能，同时，通过吸收创面渗液后形成凝胶，封堵渗血创面，产品在体内或体外应用的安全性极高。
生物胶体		生物胶体产品用于各类慢性难愈合创面，如褥疮、压疮、深二度烧烫伤等创面，能够促进创面愈合，缩短创面愈合时间，用于切口性创面时，具有减少疤痕形成的作用。
医用 多孔止血微球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用于体内渗血防护，产品具有微孔结构，产生分子筛作用，当置于出血创面上，颗粒的分子迅速吸收血液中的直径小的水分子，并将血液中直径大的有形成分(如血小板、红细胞、白蛋白、凝血酶和纤维蛋白等)聚集在颗粒表面,产生“即时凝胶”，起到即刻止血的作用。
纳米纤维 创伤修复膜		纳米纤维创伤修复膜产品由纳米纤维构成，能特异性引导创面组织再生，同时可吸收创面渗液，发挥物理屏障作用的同时可为创面提供适宜的湿润环境，利于创面愈合。

液体创口贴		液体创口贴是一种新型创面防护材料，主要由成膜材料和溶剂构成，添加了具有治疗性的功能物质及喷雾剂等。它克服了传统创面防护材料，如绷带、创可贴等对不规则创伤面防护能力差、防水透气性不好、对伤口的细菌感染无能为力、使用起来不美观的缺点。用于擦伤、割伤、轻度烧烫伤、手术伤口等创面防护，产品为涂膜剂，具有使用简单方便、成膜速度快、防水和减少疤痕形成的效果。
伤口愈合芯片		伤口愈合芯片是伤口愈合敷料与芯片的结合一款产品，其中，伤口愈合敷料的主要用途为促进受损的真皮组织再生，为一种功能型敷料，芯片用于实时监测伤口状态，如伤口周围氧气供应情况，如果伤口某处氧气缺乏，则芯片会进行相应的提示，用以提醒医生加倍关注伤口，及时进行处理。

2、医疗器械类产品

隽秀生物在医疗器械行业的定位是“组织工程修复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运营商”，公司核心竞争产品均为三类植入医疗器械，属于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秉持“生产一批，研发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对核心主导产品进行梯次开发，依序投放市场。其中，在销产品有医用胶带、急救包等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和待临床产品有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神经修复导管和宫腔修复凝胶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1) 在销产品

(1) 急救包

产品名称	急救包	
生产企业许可证号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04号	
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鲁械注准 20152640420	
产品注册证号	鲁械注准 20152640420	
取得注册证时间	2015 年 7 月 20 日	

急救包产品用于各类紧急事故的简单救治，可作为车载应急、防灾应急、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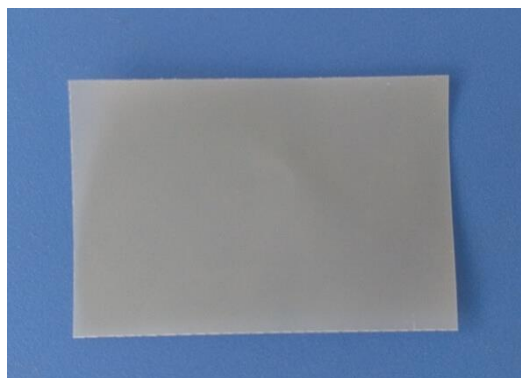
庭护理、户外活动、安全生产的常备物品。

2) 临床和待临床产品

(1) 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

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用于周围神经的修复，属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外周神经损伤后，通过使用产品包绕神经吻合口，可为外周神经创面建立一个相对隔离的空间，减少神经吻合口周围及神经内部胶原纤维的形成，并减少神经生长因子的流失，为神经提供营养，从而促进外周神经再生。长期以来，临床对周围神经损伤的修复仍不理想，因此神经修复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隽秀生物研发的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保留了促进神经再生的活性营养因子，可特异性促进外周神经的修复再生，提高患者的愈后水平，产品生物相容度高，可以在体内降解安全代谢，不需二次手术取出，减少病人痛苦，节约医疗费用，上市后将成为患者及医务人员治疗神经缺损的首选方案。

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图示：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审批流程及隽秀生物实际业务情况，公司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所处阶段如下：



公司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已通过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检测，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采取委托 CRO 公司（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简称 CRO）负责组织开展临床试验。隽秀生物通过比选国内 CRO 公司后，最后确定了与“成尔康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委托该公司组织开展“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临床试验”。成尔康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临床试验方案；确定 3-4 家临床试验医院，如“吉林大学第一医院”、“烟台毓璜顶医院”等有实力的三家甲等临床试验医院，开展 100—140 例临床试验；临床试验中，全程监督检查临床试验开展和各项记录，出具临床综合试验报告。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备案号：鲁械临备 20161050，具体如下：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表

试验名称	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用于周围神经修复的前瞻性、随机、单盲、平行对照的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	评价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用于周围神经损伤修复手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试验用医疗器械	名称	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					
	型号规格	JX-10:10mmx10mmx0.09mm; JX-15:15mmx15mmx0.09mm; JX-20:20mmx20mmx0.09mm; JX-20-30:20mmx30mmx0.09mm					
	分类	1. ☐ 境内Ⅱ类 ☒ 境内Ⅲ类 ☐ 进口Ⅱ类 ☐ 进口Ⅲ类 2. ☐ 有源 ☒ 无源 ☐ 体外诊断试剂 3. ☒ 植入 ☐ 非植入					
	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 是 ☒ 否	中国境内同类产品	☒ 有 ☐ 无			
试验方案版本号及日期	1.0 版 2016/03/10		多中心临床试验	☐ 是 ☒ 否			
临床试验机构(如多中心应注明牵头单位)				研究者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姓名	科室	职务	电话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 71 号	刘丽	0431-88782013	刘志刚	手足外科	主任	13756663225
烟台毓璜顶医院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毓璜东路 20 号	祝伟伟	0535-6679498	林国栋	手足外科	主任	13708900859
项目起止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 2017 年 9 月 20 日						

申办者	烟台隽秀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 人	纪学英	电 话	0535-6399996 13356979598
申办者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32号			邮 编	264006
代理人		联系 人		电 话	
代理人地址				邮 编	
监查员姓名	刘杰	电 话		13811098937	
需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填写完整的备案表一式二份				
2	申办者或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伦理委员会意见复印件				
4	申办者与临床试验机构实施临床试验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				
我（们）声明备案表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符合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办者签章 2016年8月22日					
备案号：鲁械备第 2016 1050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专用章 2016年6月26日					
备注： 1. 备案完成后，备案表一份由申办者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存，一份由申办者保存。临床试验机构由申办者提交备案表复印件。 2. 申办者同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 3. 多中心临床试验指按照同一临床试验方案在三个以上（含三个）临床试验机构实施的临床试验。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上市仍需完成以下工作：

- 1、取得临床试验评价报告。
- 2、通过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器械处组织的生产现场检查，取得生产现场检查报告；
- 3、完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CMDE）的技术审评；
- 4、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的审批，获得新产品注册证书；
- 5、通过医疗器械GMP认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宫腔修复凝胶

宫腔修复凝胶为一种温度敏感的生物凝胶，能在体温的作用下，由液体变成胶冻状固体，凝胶中含有的特异性生长因子能促进子宫壁损伤后的修复。宫腔修复凝胶可用于各种类型的宫腔手术造成的子宫内膜损伤，特异性促进子宫内膜及

基底膜的修复再生，预防手术造成的宫腔粘连。产品已经完成研发，产品自检合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此产品属于植入性三类医疗器械，2016年，产品将申请第三方检测及临床试验。

宫腔修复凝胶产品图示：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审批流程及隽秀生物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宫腔修复凝胶产品所处阶段如下：



（3）神经修复导管

神经修复导管主要用于修复各种原因所致的外周神经缺损，广泛用于手足外科、整形外科、神经外科、骨外科、耳鼻喉科等科室。神经导管的研制，为临床上自体移植治疗外周神经缺损提供了替代方案，避免了切取自体神经带来的二次伤害，且能提供多种规格从而满足临床的不同需求，操作简便。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类似产品神经套接管在美国上市，价格昂贵，隽秀生物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制作工艺、材料选择上进行了创新，具有引导神经定向再生的功效，可在体内自行安全降解。

神经修复导管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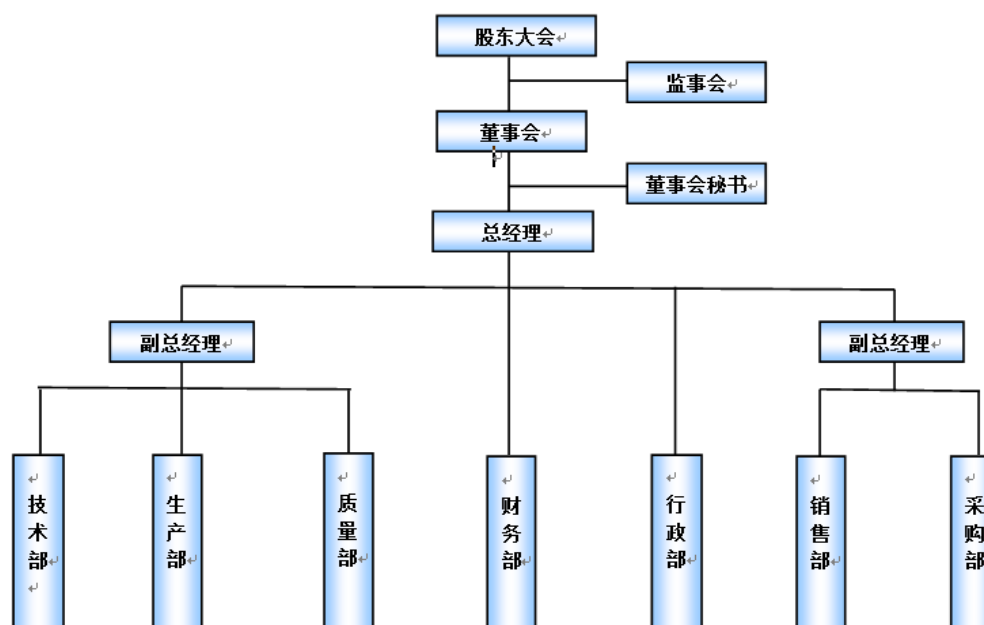
隽秀生物研发的“神经修复导管”产品已经完成设计研发，产品经自检合格，“神经修复导管”制备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016年，公司将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创新医疗器械。

隽秀生物临床和待临床产品均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三类植入性医疗器械，主要用于组织再生修复。产品对源自相同组织器官的细胞外基质进行免疫原及病毒原去除，发挥其修复相同组织器官的损伤时特异性修复效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制备工艺进行控制，使产品的微观结构更有利于组织修复再生。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产品产业化后，将大幅提高企业的营业收入，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2016年5月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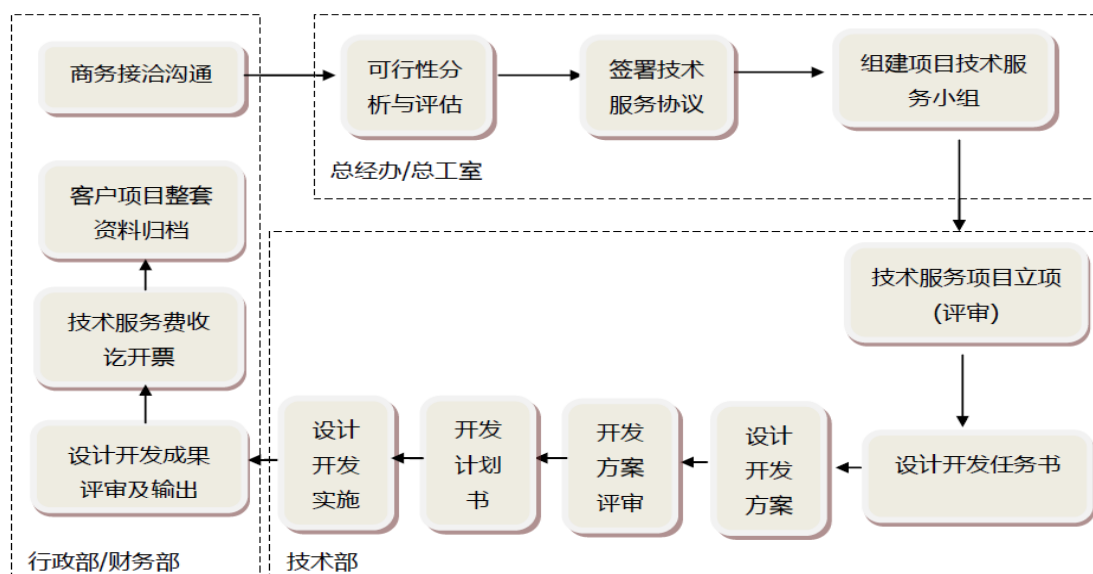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计划，完善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员工养老

	保险、劳动合同等规范管理；负责计划并实施员工培训，以及行政后勤、人员考勤、绩效考核工作和起草公司相关公文。
财务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提交财务分析和管理工作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筹划、预算和使用管理；参与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和决策。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和研发所用原(辅)材料需求采购，积极开拓新的原(辅)材料来源，做好供应商管理；做好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工作，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及年、季、月物料消耗情况编制原材料供应计划；负责生产车间和实验室所需设备采购；负责公司办公所需各类物品采购等。
技术部	主要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技术设计和开发计划及过程管理；产品的生产技术转化、生产作业指导的实施；产品工艺流程优化和指导，解决工艺中技术问题和提出工艺修改建议；组织和协调相关人员开展技术革新和对重大技术问题的公关工作、负责产品临床试验、产品注册等相关工作。
销售部	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管理、分析、评价与优化，完善客户档案。分析公司客户结构、潜在客户开发、客户拜访、客情关系，并防范公司销售风险；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送审、执行、分析、评价以及合同的变更与终止，做好合同档案管理。
生产部	按公司要求组织生产，保证生产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负责工艺规程、生产系统的管理文件的编制、修订；编制生产计划、操作、清洁规程及生产记录等的审核或批准；监督检查生产计划的执行、完成情况；统筹安排保证订单按计划完成。
质量部	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保证系统有效运行；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和联系，提供其所需各类资料和报告；协调政府职能部门日常的监督检查、抽样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自检、质量控制和质量管控中各类文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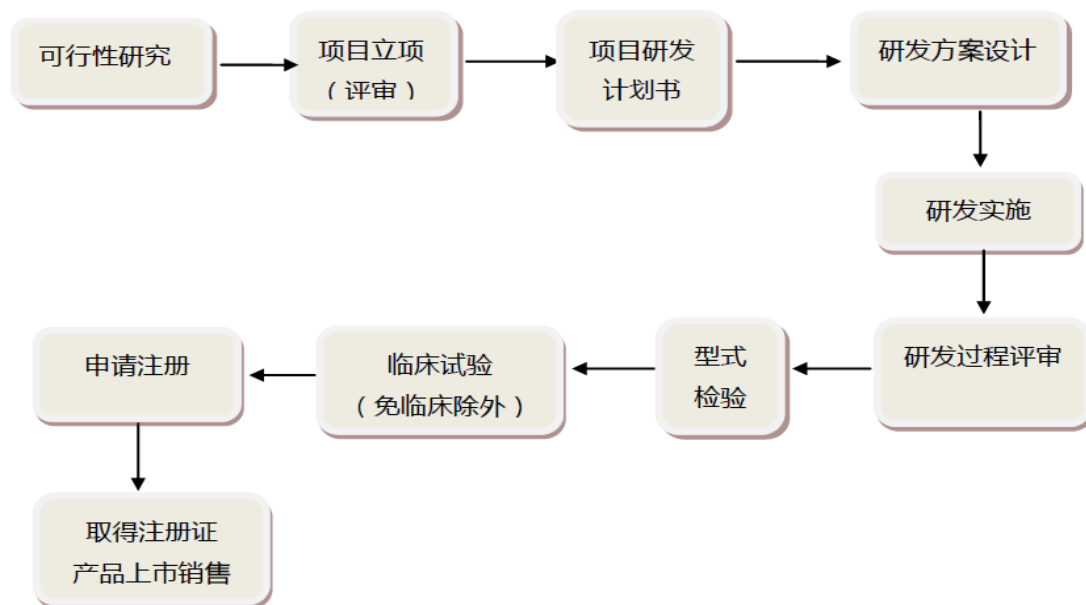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技术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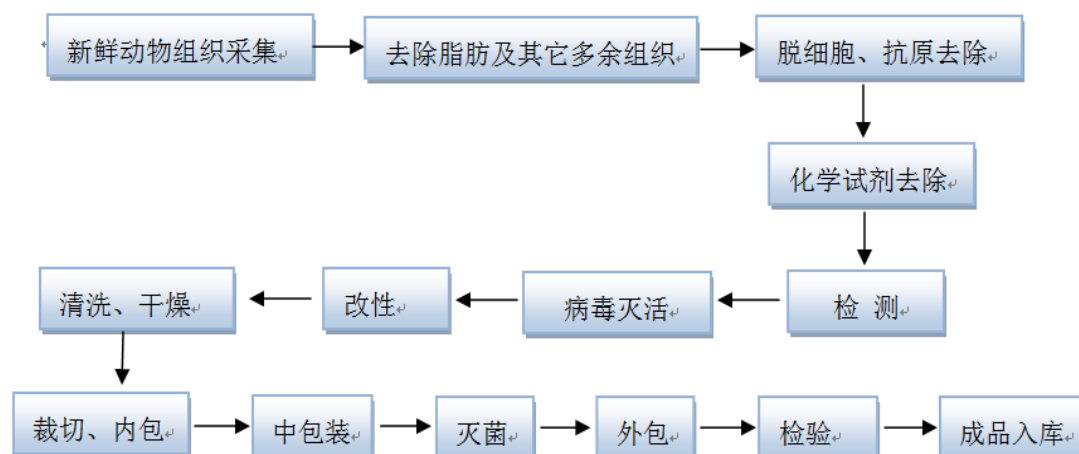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在产品研发中，公司一贯注重研发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设计与开发管理制度》，对研发流程进行了规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设立了多个风险控制节点，避免产品研制的盲目性，降低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风险，保证了研发项目的完成质量。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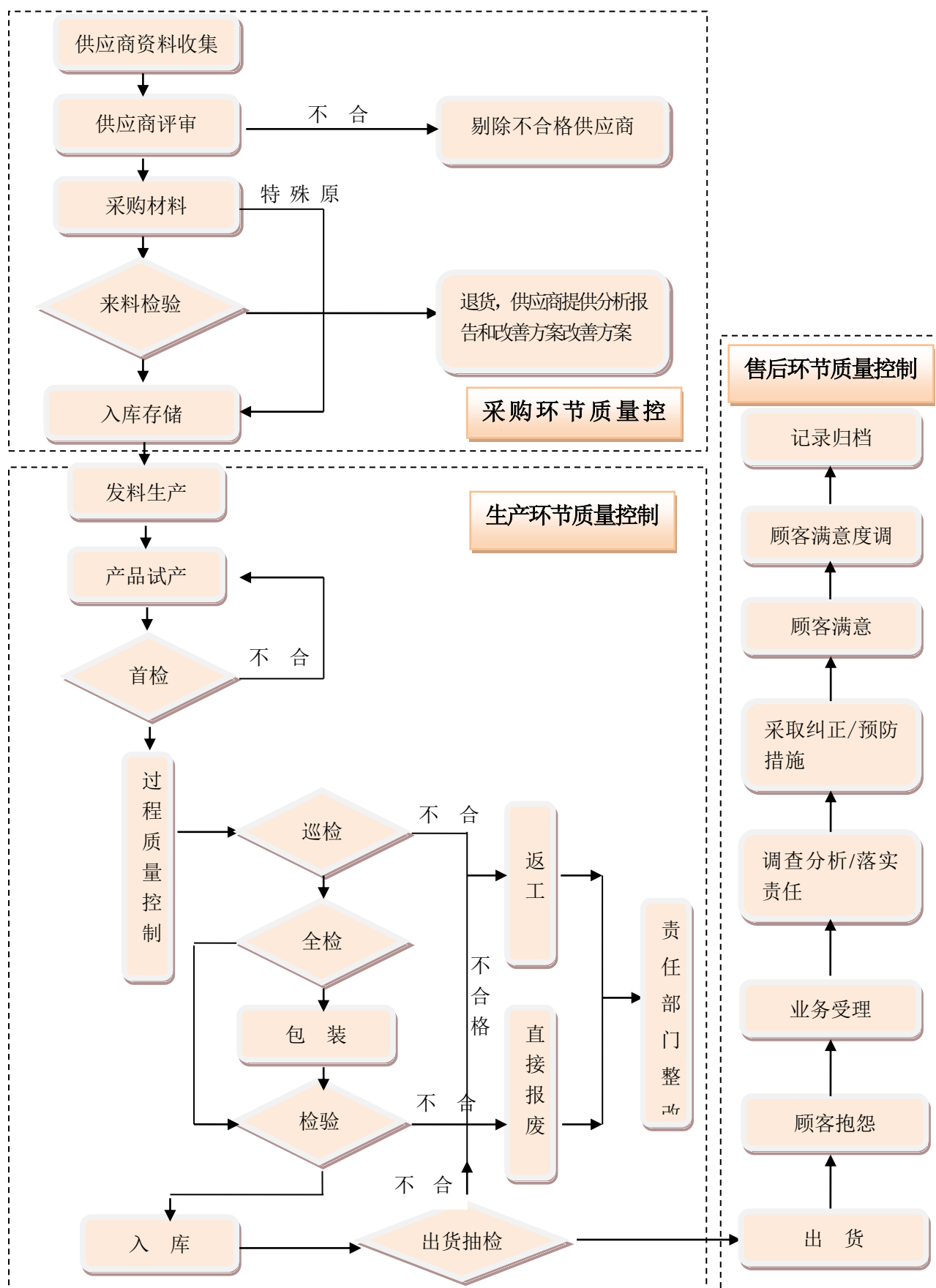


3、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开发的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批量生产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的软硬件条件，送检的样品及临床试验用产品均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4、质量控制全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的研发及应用，主要核心技术源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研发和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1、天然生物材料构建组织工程支架技术

组织工程技术的发展为再生医学和器官重建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理想的支架材料是组织工程的核心。采用异种动物组织为原料，通过脱细胞技术获得的组织工程支架因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可降解性和生物诱导能力而备受关注。

不同组织器官的脱细胞基质在成分和三维超微结构上存在差异，源自相同组织器官的细胞外基质在修复相同组织器官的损伤时效果更好。基于这一研究成果，公司采取不同的脱细胞技术，对不同组织部位进行了脱细胞技术研究，使获得的组织工程支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留组织自身的超微结构和适合临床应用的力学强度。因不同动物的不同组织部位，其细胞类型、组织密度、厚度和脂质含量不同，且不同使用方式的组织工程支架材料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对脱细胞技术的要求很高。企业掌握了不同组织部位脱细胞技术，成功应用到神经、真皮、膀胱、小肠黏膜、心包、心脏瓣膜等，另有更多组织和器官的脱细胞生物材料研究正在研究过程中。

2、纳米生物医用材料构建组织工程支架技术

生物医用材料的发展过程中，纳米生物材料以其独特的性能，展现出引人注目的应用前景，纳米技术与生物材料相结合，构建的纳米生物组织工程支架，在特异性引导组织再生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以可降解高分子生物材料为原料，采用静电纺丝技术制备取向纳米纤维为企业的核心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一次性加工各类膜或管状组织工程支架，该支架由纳米纤维组成，并可根据需要，将纳米纤维设计为平行排列结构，从而特异性引导组织再生。应用该技术，可一次性加工用于神经及血管修复的人工神经/人工血管，在其它组织修复膜的制备上也可广泛应用，其突出特点在于，具有定向结构的纳米纤维组成的支架具有定向引导组织再生的功能。

3、生物医用材料的提纯技术

生物医用材料的提纯是安全使用生物材料的重要环节。胶原蛋白或称胶原是由动物细胞合成的一种生物高分子，广泛存在于动物骨、软骨、肌腱、皮肤及其他结缔组织中，是哺乳动物重要的细胞外基质成分，具有良好的生物学、力学特征，可作为组织的支持物质，对细胞、组织乃至器官的正常功能以及创伤修复有重大影响，被制造成各种伤口愈合材料和支架材料，在医疗器械产品制造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并且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认可。胶原的提纯是将胶原应用于医疗行业的前提。通过提纯技术，选择性水解去除引起免疫原反应的“端肽”，提高胶原材料医用的安全性。

4、生物医用材料的改性技术

可吸收止血材料的发展有效避免了非可吸收材料在临床应用中的种种弊端，公司通过对不溶性的棉纤维进行氧化改性处理，得到水溶性全吸收中性纤维素，其对水和生理盐水都具有良好的亲和性，可吸水后形成水性胶体，从而膨胀填补创面空隙或压迫血管达到止血目的，7-14天可完全降解。除此之外，这一技术可应用于壳聚糖材料的改性。壳聚糖是目前发现的唯一与细胞外基质糖胺聚糖的化学结构相似的天然阳离子多聚糖，壳聚糖带有一定量的电荷，它的分子直接与创面上的红细胞发生交联反应形成血凝块，是一种优良的天然止血剂。通过改性技术对壳聚糖材料进行改性，改变其溶解性，使其能够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生物降解性，从而符合植入医疗器械对生物医用材料的要求。

5、缓释技术

组织工程产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支架材料、种子细胞和生长因子的构建方式上。其中良好的支架材料和生长因子对细胞的粘附、增殖、分化具有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人体组织损伤时，局部使用生长因子可加速组织再生，然而，局部使用生长因子时，也可能造成生长因子聚集，在趋化作用下，对组织再生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生长因子本身具有稳定性差、半衰期短等缺点，使其应用受到很大局限。利用缓释系统负载生长因子，既能保护生长因子的生物活性，又可以使生长因子缓慢释放，从而持续促进细胞生长及组织修复再生。公司通过控制胶原的降解机制控制生长因子的释放速度，利用胶原材料搭配各类生长因子，将胶原的降解过程与生长因子结合，制备缓释系统，技术已成功应用于骨修复膜材料和神

经修复材料中。利用该技术构建组织工程产品时，可以使种子细胞的粘附、增殖、分化按照预先设计的方向进行，该技术用于组织修复材料时，可促进受损组织修复，同时避免了趋化作用导致的不利影响。

6、干细胞治疗技术

干细胞是一类具有不同分化潜能，并在非分化状态下自我更新的细胞。干细胞治疗是指应用人自体或异体来源的干细胞经体外操作后输入（或植入）人体，用于疾病治疗的过程。这种体外操作包括干细胞的分离、纯化、扩增、修饰、干细胞（系）的建立、诱导分化、冻存和冻存后的复苏等过程。

干细胞治疗技术结合公司凝胶制备技术，用于修复中枢神经（脊髓）的损伤，促进脊髓再生。以脱细胞神经基质为原料，制备温敏性凝胶，将神经干细胞与温敏性凝胶注入损伤脊髓部位，在体温作用下形成三维结构的神经干细胞凝胶，以替代或补充损伤区域丢失或功能缺陷的神经元，并通过持续分泌神经营养因子发挥促进神经再生的作用，以促进损伤脊髓的修复。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保有1项发明专利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6项发明专利在实审中，其中一种壳聚糖止血敷贴专利从外部转让取得，其他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授权日或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双网交织复合神经导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ZL201310404103.X	2015-03-18	已授权
2	一种纳米纤维神经移植物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420182251.1	2014-09-17	已授权
3	一种皮肤修复膜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320783427.4	2014-06-04	已授权
4	一种壳聚糖止血敷贴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520547243.7	2015-12-09	已授权
5	一种脱细胞基质修复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145791.7	2014-04-11	实审中
6	一种聚（L-丙交酯-co-ε-己内酯）神经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150694.7	2014-04-16	实审中

7	一种人工血管鞘管的制备方法及其模具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221500.8	2014-05-26	实审中
8	一种液体护创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322139.8	2014-07-08	复审请求
9	一种神经修复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510178573.8	2015-04-16	实审中
10	一种温敏性宫腔修复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610100804.8	2016-02-25	实审中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1	第 13638054 号		2015-3-7 至 2025-3-6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10 类：医用引流管；假牙；医用电极；外科用海绵；手术衣；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弹性绷带；缝合材料（截止）
2	第 13638048 号		2015-2-7 至 2025-2-6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10 类：医用引流管；假牙；医用电极；外科用海绵；手术衣；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弹性绷带；缝合材料（截止）
3	第 14984402 号		2015-9-21 至 2025-9-2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10 类：医用支架；牙科用镜；急救用热敷布（袋）；医用冰袋；外科用海绵；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弹性绷带；缝合材料（截止）

（三）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荣誉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行业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和产品注册制度。

1、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04 号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22	2020-10-21
---	-----------	---------------------	--------------	------------	------------

2、公司产品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I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医用胶带	鲁 烟 械 备 20140001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6-30	-
2	I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透气胶带	鲁 烟 械 备 20160040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4	-
3	I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纱布绷带	鲁 烟 械 备 20160041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4	-
4	I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角绷带	鲁 烟 械 备 20160042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4	-
5	I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棉签	鲁 烟 械 备 20160043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4	-
6	I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创口贴	鲁 烟 械 备 20160044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19	-
7	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 烟 食 药 监 械 经 营 备 20151091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7	-
8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急救包	鲁 械 注 准 20152640420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20	2020-7-20

3、荣誉证书

公司获得的荣誉/支持	授予/批准单位
2013 年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企业最具创业潜力企业	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企业活动组委会
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博克化学杯山东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组委会
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烟台市第三批“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	烟台市中小企业局
山东省第七批“一企业一技术”创新企业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4 年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企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
-----------------------------	-------------------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913,425.76 元，账面净值期末余额为 2,254,875.89 元，各类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1,953,896.76	492,532.25	1,461,364.51	74.79%
运输设备	382,434.00	32,214.59	350,219.41	91.58%
办公设备	524,660.00	12,1274.00	403,386.00	76.89%
电子设备	52,435.00	12,529.03	39,905.97	76.11%
合计	2,913,425.76	658,549.87	2,254,875.89	77.40%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1、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折旧期限
机械设备	组织切片机	625,000.00	14,843.76	610,156.24	10 年
	化学发光凝胶成像系统	450,000.00	10,687.50	439,312.50	10 年
	细胞活力分析仪	223,000.00	5,296.23	217,703.77	10 年
	静电纺丝设备	160,000.00	7,599.99	152,400.01	5 年
	真空冷冻干燥机	106,000.00	5,034.99	100,965.01	5 年
	冷冻干燥机	80,000.00	3,800.01	76,199.99	5 年
	反渗透设备	50,000.00	2,375.01	47,624.99	5 年
运输工具	本田车	262,434.00	12,465.63	249,968.37	5 年
	起亚车	100,000.00	4,749.99	95,250.01	5 年
	别克车	20,000.00	950.01	19,049.99	5 年
办公设备	3D 打印机	466,000.00	11,067.51	454,932.49	10 年
	空调 4 台	28,737.00	1,942.59	26,794.41	3 年
	家具 3 套	29,923.00	938.61	28,984.39	5 年
电子设备	MACBOOK AIR 苹果电脑	10,258.00	812.10	9,445.90	3 年
	手机 4 部	20,687.00	1,444.92	19,242.08	3 年

（五）公司经营场所

公司名下无登记任何房产，公司目前用于办公经营的房屋系租赁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及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烟台开发区阳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3#厂房 629、631 房间，合计 85.47 m ²	2013-11-29 至 2014-11-28	免房屋租金，2 元/m ² /月物业管理费，合计 2051.3 元
2	烟台开发区阳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3#厂房 539、541、543、545、547、549、615、617、621、623 和 625 房间及走廊，合计 1523.72 m ² 房间和 61.42 m ² 走廊	2014-5-15 至 2015-5-15	免房屋租金，房间 2 元/m ² /月物业管理费，走廊 1 元/m ² /月物业管理费，合计 3.73 万元
3	烟台开发区阳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3#厂房 529 和 531 房间，合计 85.47 m ²	2014-12-3 至 2015-5-15	免房屋租金，2 元/m ² /月物业管理费，合计 929 元
4	烟台开发区阳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3#厂房 529、531、539、541、543、545、547、549、615、617、621 房间及走廊，合计 1493.69 m ² 房间和 61.42 m ² 走廊	2015-5-16 至 2016-05-15	免房屋租金，房间 2 元/m ² /月物业管理费，走廊 1 元/m ² /月物业管理费，合计 3.66 万元
5	烟台开发区阳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3#厂房 533、535、537 房间，合计 173.25 m ²	2015-5-16 至 2016-05-15	免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合计 14,553 元
6	烟台开发区阳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3#厂房 523、525、527、529、531、533、535、537、539、541、543、545、547、549、615、617、621 房间及走廊，合计 1840.19 m ² 房间和 61.42 m ² 走廊	2016-5-16 至 2017-5-15	免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总计 6.72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序号1-5房屋租赁合同都履行完毕，序号6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履行。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

1、高污染行业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包括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和制革业等十四类行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无明显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环保审批及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22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的烟开环登记【2016】9 号《审批意见》，公司厂房建设的“生产急救包、医用胶带项目”通过环保审查，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2 月 26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通过了对上述项目的环保验收，允许正式投入生产。

因此，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符合要求，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4、产品质量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二类医疗器械急救包产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无菌医疗器械车间和微生物检测实验室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工程综合性能指标均达到“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洁净室（区）洁净度级别控制的要求。

公司对外提供的技术服务虽然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但技术服务项目均需通过客户的验证并且相关产品需符合检测指标要求。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5	31.25
31-40（含）岁	9	56.25
41 岁以上	2	12.50
合计	16	1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3	18.75
采购部	1	6.25
财务部	2	12.50
技术部	5	31.25
销售部	1	6.25
生产部和质量部	4	25.00
合计	16	100.00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博士	1	6.25
硕士	7	43.75
本科	8	50.00
合计	16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5%，公司大部分技术骨干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医学或生物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专业背景，整体素质较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有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王爱军，男，出生于 1977 年 4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医科大学药物化学学士，山东大学生物医学硕士，清华大学生物学博士。

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2010年担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生物工程系博士后学者，2010年-2012年担任美国加州再生医学研究院伯克利干细胞中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生物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2012年至今担任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医学院教授。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担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姜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徐文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任孝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监事”。

纪学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监事”。

李利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监事”。

王艳，女，出生于1986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佳木斯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烟台正方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主管、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主管、研发工程师。

纪萍，女，出生于1988年10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史宝文，男，出生于1986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药物化学专业，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潍坊博创国际生物制药公司技术员，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庄信万丰（烟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药品研发员，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烟台隼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临床试验监察员，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表、临床试验监察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仅王爱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爱军	首席技术专家	直接持有0股，间接持有187.5万股	15%

（八）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组建了由首席技术专家王爱军博士领衔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由总经理牵头组织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系统的研发工作。技术部配备有先进的大中型研发和检测设备几十台（套），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获得快速稳健推进，公司从关键技术攻克、产业技术升级、基础项目引进、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国内多家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应用。如与清华大学玉泉医院开展异种血管脱细胞基质凝胶修复材料和具有定向引导神经再生功能的神经导管；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开展校企合作，产学研双赢合作；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协助公司建立检测方法，并提供检测服务。

另外公司与美国医学院院士 Diana Farmer、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教授敖强博士等行业内科研专家建立了研发合作，外部技术专家为公司提出技术开发的方向，以及项目立项评审、研发过程中遇到问题提供分析指导，公司大量的技术研究实验和产品产业化开发工作都是由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完成。公司产品开发中的技术路线、实验数据、生产设备选型改良、制备技能技巧、生

产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等都是由实际开发人员掌握、积累、完善和固化。

2、公司在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三个高值耗材三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通过了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神经修复导管产品（制备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经完成设计研发，产品经自检合格；宫腔修复凝胶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小试样品得到了临床一线的认可，产品自检合格。

公司在研产品有四个，“血管鞘管”、“骨修复膜”、“心肺贴片”和“脊髓修复凝胶”，其中“血管鞘管”、“骨修复膜”、“脊髓修复凝胶”产品均取材生物材料，“心肺贴片”项目由高分子材料制备而成。其中骨修复、脊髓修复领域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多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先进）水平，脊髓修复技术更是国际首创。

3、研发费用

公司一向重视研发工作，技术部配备有先进的大中型研发和检测设备几十台（套），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获得快速稳健推进，还配置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研发。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元）	1,166,073.56	1,909,736.61	1,034,307.45
营业收入（元）	5,875,659.82	6,918,446.66	500,000.00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5%	27.60%	206.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依然处于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初期，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0,000.00元,6,918,446.66元和5,875,659.82元,营业收入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75,659.82	100.00	6,903,883.55	99.79	500,00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14563.11	0.21	-	-
营业收入合计	5,875,659.82	100.00	6,918,446.66	100.00	50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872,923.25	100.00	2,523,211.83	99.43	239,823.73	100.00
其他营业成本	-	-	14563.11	0.57	-	-
营业成本合计	2,872,923.25	100.00	2,537,774.94	100.00	239,823.73	100.00

1、主营业务按类别分类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技术服务收入	4,555,779.48	77.54%	6,903,883.55	100.00	500,000.00	100.00
产品销售收入	1,319,880.34	22.46%	-	-	-	-
合 计	5,875,659.82	100.00	6,903,883.559	1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技术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技术服务收入,2016年1-3月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比77.54%,产品销售收入占比22.46%。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 元

地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华北	-	-	3,689,320.39	53.44	500,000.00	100.00
华东	5,215,282.46	88.76	2,428,155.34	35.17	-	-
西北	660,377.36	11.24	679,611.70	9.84	-	-
华南	-	-	106,796.12	1.55	-	-
合计	5,875,659.82	100.00	6,903,883.55	1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有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太原脉心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等，80%以上业务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有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医疗器械和医药保健行业的客户。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	2,291,262.14	33.12%
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1,457,281.55	21.06%
太原麦心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98,058.25	20.21%
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70,873.79	14.03%
兰州哈沃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9,611.65	9.82%
合 计	6,797,087.38	98.24%

2016 年 1-3 月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81,132.08	33.72%
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1,914,270.01	32.58%
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77,658.11	20.04%
兰州哈沃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0,377.36	11.24%
烟台禾沐源家居有限公司	90,940.17	1.55%
合 计	5,824,377.73	99.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前五名客户，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100%、98.24%和 99.13%。客户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强有力的研发实力和储备的研究成果为客户提供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满足并实现客户

需求，收取客户服务费而实现营业收入。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营方向之一，在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未投放市场之前，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致力于成为组织工程修复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运营商，在其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实现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和高利润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正进行临床或临床前准备，预计在 2017 年将实现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上市销售，公司未来将形成以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收入为主、技术服务收入为辅的局面，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及占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和摊销及顾问咨询费构成，按照不同项目准确核算、归集上述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2,144,595.41	74.65%	1,481,802.00	58.73%	98,440.00	41.05%
直接人工	126,236.84	4.39%	199,693.67	7.91%	24,096.60	10.05%
折旧和摊销	92,091.00	3.21%	116,527.94	4.62%	16,468.64	6.87%
动力费	-	-	5,188.22	0.21%	818.49	0.34%
顾问咨询费	510,000.00	17.75%	720,000.00	28.54%	100,000.00	41.70%
合 计	2,872,923.25	100%	2,523,211.83	100.00%	239,823.73	100.00%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65%、58.73%、41.05%，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增加产品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分为原材料、急救包等，原材料只是初级产品，简单加工就可以出售，因此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化学试剂等物品及相关技术劳务，主要供应商有济南庄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酥轩商贸有限公司、济南斯百特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壹路升科技有限公司等；技术专家有王爱军、敖强等。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山东联邦恒升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300,882.00	48.41%
王伟立	劳务	140,000.00	22.52%
济南庄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93,240.00	15.00%
济南巨能仁康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73,727.00	11.86%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	检验服务	7,340.00	1.18%
合 计		615,189.00	98.97%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济南庄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1,321,850.00	38.31%
王爱军	劳务	360,000.00	10.43%
敖强	劳务	360,000.00	10.43%
王震	劳务	320,000.00	9.27%
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检验服务	235,800.00	6.83%
合 计		2,597,650.00	75.28%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广州酥轩商贸有限公司	原辅料	1068376.07	28.78%
深圳市壹路升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和耗材	683564.94	18.41%
济南庄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374604.00	10.09%
北京顺鸿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和耗材	299145.30	8.06%
济南斯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	256188.00	6.90%
合 计		2,681,878.31	72.2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8.97%、75.28%和 72.24%，由于公司采购金额规模小，导致采购主要集中于前五名供应商，但由于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化学试剂等物品同类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交易价格公开透明，故公司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大量的技术研究实验和产品产业化开发工作都是由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人员完成的，外部技术顾问服务主要是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技术开发的方向。公

公司产品开发中的技术路线、实验数据、生产设备选型改良、制备技能技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等都是由实际开发人员掌握、积累、完善和固化。故公司对外部技术服务不存在技术依赖。

除王爱军和敖强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相关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10 万以上的技术服务和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提取与纯化”项目技术服务	2014-08-02	51.5 万元	履行完毕
2	太原脉心云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可吸收止血纱布” 项目技术服务	2015-03-12	144 万元	履行完毕
3	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	“手术隔离膜” 项目技术服务	2015-04-08	236 万元	履行完毕
4	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跌打损伤喷剂” 项目技术服务	2015-06-06	70.1 万元	履行完毕
5	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液体创口贴” 项目技术服务	2015-09-26	320 万元	正在履行
6	深圳创感科技有限公司	“柔性压感导体膜材 料”项目技术服务	2015-10-20	11 万元	履行完毕
7	兰州哈沃德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伤口愈合芯片” 项目技术服务	2015-11-18	220 万元	正在履行
8	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纳米纤维创伤修复 膜”项目技术服务	2015-11-28	240 万元	正在履行
9	南京创感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 项目技术服务	2015-12-08	35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湖南兴华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生物胶体” 项目技术服务	2016-03-18	255 万元	正在履行
11	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医用 PVA 棉” 项目技术服务	2016-03-02	85 万元	正在履行
12	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	生产原料胶塞、针尖、	2016-03-05	137.79 万	履行完毕

	限公司	注射针、导管料等		元	
13	烟台禾沐源家居有限公司	急救包	2016-03-12	50 万元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采购和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常规化学试剂主要用于对外技术服务试验，签订的主要供应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有效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济南庄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常规化学试剂和特殊用品	长期有效	2014-07-10	正在履行
2	济南斯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常规化学试剂和特殊用品	长期有效	2014-07-28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试剂、耗材和原辅料用于技术研发试验，另外还签订了车间净化工程、委托 CRO 公司的技术服务及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公司签订的 10 万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烟台山峰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工程	2013-11-25	16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济南康复之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真空冷冻干燥机，超冷温冰箱	2014-01-04	14.32 万元	履行完毕
3	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医疗器械检验费	2015-03-26	33.58 万元	履行完毕
4	山东联邦恒升医药有限公司	曲拉通 X-100、胰蛋白酶、脱氧胆酸钠、PLCL、PLGA	2014-01-05	合计 16.45 万元	履行完毕
			2014-05-05		
			2014-06-12		
5	山东康顺药业有限公司	脱氧胆酸钠、胃蛋白酶	2015-07-10	合计 11.39 万元	履行完毕
			2015-09-28		
6	北京顺鸿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试剂和耗材	2016-02-01	35.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壹路升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和耗材	2016-02-25	57.03 万元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壹路升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和耗材	2016-03-09	22.93 万元	履行完毕
9	广州酥轩商贸有限公司	原辅料	2016-03-09	125.0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成尔康诺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临床研究	2016-02-22	160.00 万元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签定的技术合作协议和顾问协议

公司外购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外聘专家顾问阶段性或临时性地参与公司承接项目的评审、指导等技术支持。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分别签订相关技术合作协议和保密协议，合同规定形成的技术成果均归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相对方	协议内容/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费金额	履行情况
1	王爱军	为公司在组织工程材料研究领域提供高端资源支持及相关技术咨询顾问，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4-11-28	金额 36 万元，协议期限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履行完毕
2	敖强	神经修复膜产品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4-12-29	1.75 万元/月，协议期限 1 年	履行完毕
3	王伟立	可吸收止血纱布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03-16	金额 17 万元，有效期 7 个月	履行完毕
4	王震	手术隔离膜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04-09	金额 29.5 万元，有效期 6 个月	履行完毕
5	韩大庆	跌打损伤喷剂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06-08	金额 20 万元，有效期 6 个月	履行完毕
6	韩大庆	液体创口贴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09-02	金额 20 万元，有效期 10 个月	正在履行
7	王福永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11-20	金额 20 万元，有效期 10 个月	正在履行
8	吴小婷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项目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11-20	金额 20 万元，有效期 10 个月	正在履行
9	敖强	神经导管、神经修复膜、凝胶等产品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6-01-05	3 万元/月，协议期限 1 年	正在履行
10	王伟立	胶原蛋白提取与纯化工艺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4-08-04	金额 10 万元，有效期 4 个月	履行完毕
11	钟远	伤口愈合芯片产品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11-02	金额 14 万，有效期 12 个月	正在履行

12	王震	跌打损伤喷剂的稳定性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09-30	金额2.5万元，有效期2个月	履行完毕
13	窦媛媛	纳米纤维创伤修复膜产品技术支持，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5-11-10	金额14万元，有效期10个月	正在履行
14	王伟立	神经修复导管顾问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归隽秀生物所有	2014-04-27	每月0.5万元，协议期限1年	履行完毕
15	敖强	神经修复导管、宫腔修复凝胶和神经修复膜产品的顾问咨询服务	2014-12-29	金额15万元，协议期限1年	履行完毕

公司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是指公司外聘专家顾问阶段性或临时性地参与公司项目的评审、指导等技术支持。公司主要供应商包含个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基于最大化地保护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减少权益纠纷风险，同时有利于控制技术服务中的成本投入和提高工作效率，所以更倾向于选择相关领域专业人员进行合作。2、行业一般规律是“自项目立项到产品开发，再到所开发产品制备全流程中，若干重大开发节点都需要组织技术专家评审”。而行业内进行技术评审往往以个人专家身份进行，公司外聘专家顾问参与指导和评审，既能为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专业背书，同时他们提出的合理建议更能让技术服务项目在实施中少走弯路，保障服务质量，所以公司存在的个人供应商采购符合现实。3、行业内技术专家的晋职评定、论文发表等都需要参与研发项目实践，而公司的项目开发和技术服务为他们提供平台和实践机会，从而实现双赢。

公司在选择个人供应商方面，主要根据“科研能力、研究方向、行业影响力及与公司项目研发匹配度”四个维度对个人供应商进行筛选。公司技术负责人和总经理在与意向供应商进行面谈和充分的沟通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相关责权利。个人供应商与项目团队小组保持联系畅通，定期参加专题会议，对开发项目或技术服务项目的重大节点的目标任务提出指导意见和合理建议，有关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都必须及时传递给公司。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都签订保密协议，约定项目推进中形成的技术档案、文件及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所有。采购个人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均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个人供应商

须出具税务局代开的劳务顾问咨询类发票，公司主要依据研发项目的进度或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技术服务款项。

4、报告期后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健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皮肤修复液产品设计开发专项技术服务	2016-08-08	154 万元	正在履行
2	烟台浩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疤痕贴”产品研发生产的技术服务	2016-08-24	350 万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隽秀生物系一家专注于组织工程修复领域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组织工程修复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运营商，实现高技术、高附加值和高利润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拥有组织工程修复领域的天然生物材料和纳米生物医用材料构建组织工程支架技术、生物材料的提纯、改性及应用技术和干细胞治疗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展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获得好评与认可，公司另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正进行临床前准备，医疗器械产品获得新产品注册证书后，还需通过医疗器械 GMP 认证，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公司将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产品填补市场空白，获得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强有力的研发实力和储备的研究成果为客户提供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满足并实现客户需求，收取客户服务费而实现盈利。隽秀生物正朝着“产-学-研-医”模式拓展延伸。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一方面明确了固定资产类设备仪器采购管控流程，确保所采购仪器设备的品质、精密度，同时控制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确定了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化学试剂等多频次消耗类物品的采购管理流程，重点是提高采购效率、保障原材料质量和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固定资产类采购一般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进行比价、商务洽谈，采购涉及生产、

实验所需的资产则由技术部专人参与设备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评审把关，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相关人员签署采购合同。财务部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并监督采购资产验收入库。资产类采购一般选择有较好信誉度和知名度的厂商或经销商。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化学试剂等物品，市场上虽供应充足，公司在该类物品采购业务开展中，筛选比较，确定了多家供应商，以保障供货渠道和原材料质量的稳定。

（二）销售模式

隽秀生物主营收入一方面是技术服务收入，另一方面是产品销售收入。因此，两种收入下的销售模式是有所区别的。

1、技术服务方面的销售模式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的客户来源于医疗器械、医药保健行业中的上下游企业。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是：借助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山东医药生物技术学会、山东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会会员企业介绍，以及公司参加全国性大赛、同行业内学术交流会、政府安排的产学研交流会等提高了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带来了客户；还有借助口碑传播效应带来客户的，比如：公司研发创新项目在省市获奖、已合作企业介绍。例如，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就是在 2014 年 8 月建立了初次合作，公司技术研发小组在短短 4 个月就完成了技术服务，获得高度认可，此后，该公司及其同行多家企业先后与隽秀生物展开合作。对于超出了公司研发领域或涉及公司自身产品开发核心技术的合作项目，公司一般予以婉拒。

技术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委托方的需求条件、技术难度、服务周期，以及是否需要增加研发设备投入和是否邀请专家顾问支持，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进行成本估算后双方商定，技术服务的利润率一般在 60%左右。

2、医疗器械产品方面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实现了部分产品销售收入。而公司主导产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前处于临床阶段，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上市销售仍需要取得相关证书。因此，销售渠道建设目前处于规划筹建中，市场销售团队正在进行建设。

公司开发的三类植入式医疗器械产品属于高值耗材，国内主要进入的终端客

户是各地区的三甲医院。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筛选有实力的销售代理商，采取区域代理的方式进行销售。根据各区域情况，销售代理商支付预付款或全款拿货，这有利于发挥各地代理商熟悉市场、销售团队经验丰富和人脉关系资源深厚的优势，在强强联合、双赢推动下，公司产品能快速进入市场并在全中国市场上建立品牌影响力，研发生产资金的回笼也能得到有力的保障。

（三）研发模式

隽秀生物开发的产品契合临床需要，公司在“产学研医”的合作中寻找产品研发和创新灵感，在与国际和国内专家学者的交流和智慧碰撞中探索研发创新路径。公司任何一个项目开发，首先都要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包括：临床现状、数据分析、国际国内技术可行性、自身资源禀赋、同质或替代产品及同业竞争性分析、经济测算等。可行性分析研究由技术部组建专门的人员展开，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总经办；总经办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顾问进行项目立项评审；立项评审通过，技术部组建项目研发小组确定研发负责人，项目小组制定《研发计划书》、编制《研发方案设计》，确定研发工艺路线和材料选择，经呈报主管技术部副总经理同意后，开始实施研发工作；在研发实施过程中，会有多次项目研发过程评审，解决项目小组研发中遇到的问题或再论证项目研发的可行性等；研发成果出来了，将对研发的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通过，研发的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免临床类产品除外）；完成临床试验，达到预期效果，研发项目才能正式完成验收。在项目研发实施的推进中，小试、中试生产依序向前同步推进，生产设备设施的选择调试、制备工艺的优化完善以及所开发产品的物理特性、化学指标等都在持续改进中一步步固化下来，成为研发产品产业化中质量控制的标准。公司在拿到临床试验综合报告书后，整理资料向国家食药总局申请产品注册，并开始着手进行规模生产和市场推广销售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疗器械相关技术服务及组织工程修复领域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业务隶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假肢、人

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6）；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为医疗器械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药行业中新型医用材料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依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6），依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系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15111210）中的细分行业医疗消耗品及用品行业。在医疗器械领域行业中，公司属于植入医疗器械细分行业。

（一）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疗器械制造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其下属的专门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宏观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战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行业发展目标、规划以及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行业规章制度，依法制定医疗器械行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国医疗器械协会是行业内的自律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对医疗器械生产采用备案和注册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采用备案和许可制度。具体如下：

（1）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将医疗器械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

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和注册制度：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备案和许可制度：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2）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3）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4）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5）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由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受托方应当是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委托方应当加强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市场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具有产品注册证，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药行业中新型医用材料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文机关	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06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规范了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014-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药监局开展整顿医疗器械市场专项行动	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市场。
2013-07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探索建立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机制；启动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预计将促进医疗器械购销服务的发展。
2012-12	国务院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先进医疗器械器械。
2011-12	国务院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重点开发基本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科技产业迎来春天。

3、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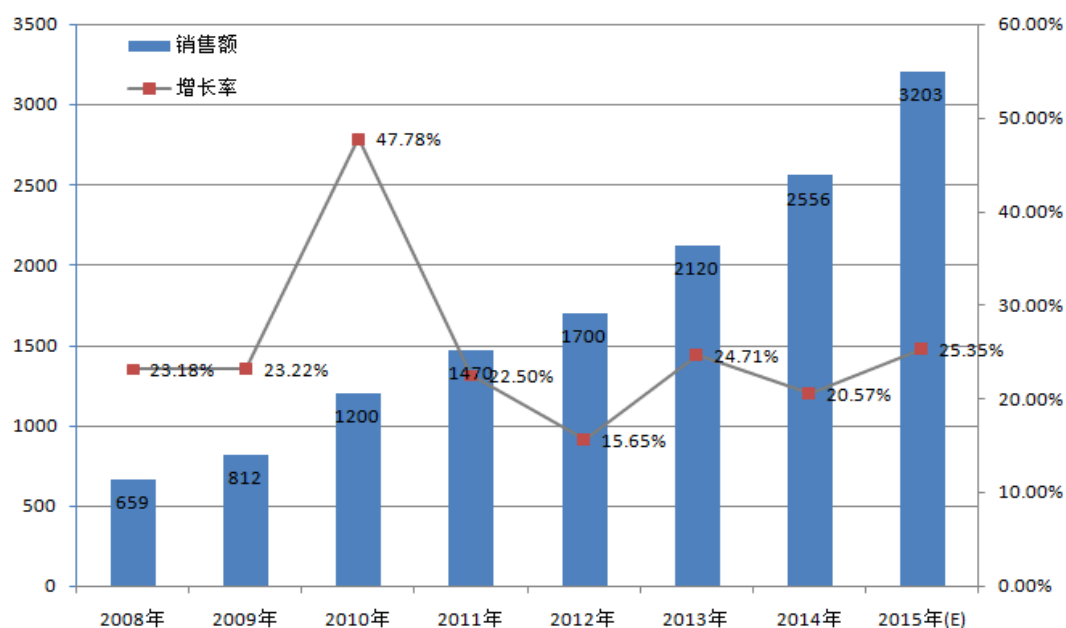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与市场规模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工程学等学科，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

目前中国医疗服务机构的整体医疗装备水平还很低，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器械和设备中，有 15%左右是 20 世纪 70 年代前后的产品，有 60%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前的产品，它们更新换代的过程又是一个需求释放的过程，将促使未来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增长。2014 年 6 月，新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的颁布与实施降低了一类器械行政审批壁垒，加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监管，进一步实现了医疗器械产品的分层监管，将有助于吸引更多的公司进入医疗器械市场，有助于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经过近 30 年的快速发展，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业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从 2008 年的 659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增长了近 3.88 倍，年均复合增速为 25.35%，按照此复合增速预计 2015 年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超过 3,200 亿元。

2008-2015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

从市场发展空间看，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7，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1.02，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占据国际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并有扩大之势。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2014 年约为 2,556 亿元，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为 13,326 亿元，医药和医疗消费比为 1：0.19，医疗器械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 5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生产总值和销售额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1、持续的经济发展带动消费能力的提高；2、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以及日益提升的健康意识；3、医疗改革提升卫生支出，将给市场发展带来持久的推动力；4、产业结构调整，医疗器械产品更新换代加快；5、产业加速转移，我国将成为全球医疗器械的重要生产基地。

(2) 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外科手术是临床治疗的重要手段，医用植入器械作为病变组织或器官的替代品是外科手术的基础。随着外科手术的发展，医用植入器械得到广泛应用：创伤和疾病导致的人体组织或器官缺损的替代或重建，对病变器官进行夹闭、疏通、造瘘、转流、限压、起搏，介入治疗需对特定部位进行支撑、止血、加

固，整形、美容需要的填充、塑形、矫正、固定或重建，都需要用到大量的医用植入器械产品。

外科植入物是医疗器械产业中重要的产品门类，植入医疗器械是目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和骨科疾病最有效的手段之一。近年来，我国植入医疗器械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来源于中国产业洞察网数据，2012 年国内植入医疗器械产业规模约 260 亿元，同比增长 23.81%，2009 年-2012 年中国植入医疗器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51%。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医疗器械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据行业协会估算，未来 10 年内我国植入医疗器械行业将达到每年 1,000 亿元以上的市场规模，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植入医疗器械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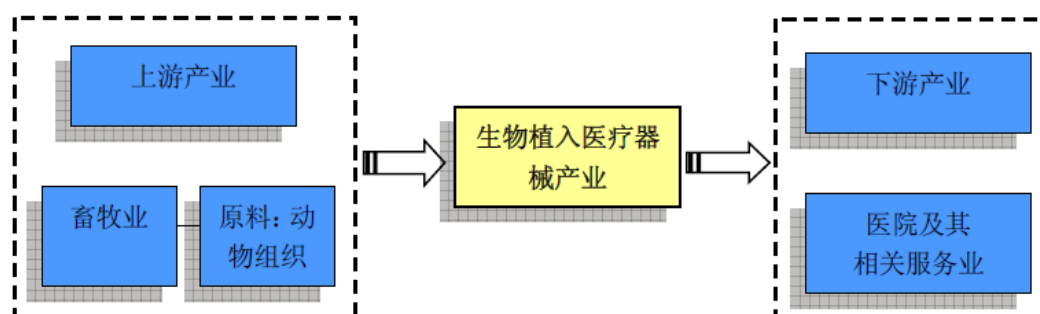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已经融入全球产业链，将成为全球医疗器械的重要生产基地。随着我国植入医疗器械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国内植入医疗器械企业已基本能生产中低端和部分高端植入器械，并在生物相容性新材料研究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产品整体水平不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有待提高，我国三级医院的中、高端器械市场大部分依然为跨国企业所占据。

4、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行业产业链概述

植入医疗器械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有金属及合金材料、生物陶瓷、高分子材料及天然生物材料等，而生物型植入医疗器械的上游原料为天然生物材料。植入医疗器械的下游市场主要集中在医院和美容院，具体来说集中在医院的神经外科、妇科、普外科、骨科、整形外科以及美容院等机构。

生物植入医疗器械产业链图示



（2）上游原料产业分析

应用在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的天然生物材料多数来源于动物组织，主要是膜、筋腱、心包、血管、骨头等非主要食用组织。目前该类天然生物材料用于植入型医疗器械领域还并不十分广泛，与金属、高分子合成材料相比只是很小的部分，且国内外并未形成广泛的市场应用，因此天然生物材料的供给及价格变动对于行业的影响非常小。而随着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的生物型植入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会提高猪、牛的价值，促进猪、牛养殖业的发展，改善养殖农民的生活。

（3）下游产业分析

植入医疗器械最主要的下游用户是医院及整形美容院，我国医疗卫生事业随着国力的增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近年来，医院总数及三级甲等医院数量整体呈现明显增加趋势。其中三级甲等医院是植入医疗器械的主要使用机构，等级较高的医院数量不断增加表明我国在高等级手术的执行能力上也逐渐增强，如神经外科手术、移植手术等，这使得国内植入医疗器械的需求保持增长。

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美容整形的需求迅速增长，各种医学美容整形机构数量也迅速增长，几乎每所医院都设有医学美容整形外科，还有众多私营美容整形诊所，医学美容市场潜力巨大。其中美容外科对于植入医疗器械的需求逐年稳定增长，未来这一市场将是植入医疗器械增长的重要领域。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

（1）行业周期分析

植入医疗器械的消费主要是与居民对外科手术的必需性直接相关，不与居民收入等指标有直接关系；同时植入医疗器械行业主要依靠技术进步、新产品推出及优质服务为行业发展的撬动点，经济的周期变动，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

重大影响。所以，植入医疗器械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国内金属及高分子合成的非生物型材料在 21 世纪初经过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较多的产品体系，该类植入医疗器械已经进入成长稳定期；而国内生物植入医疗器械，在 2004 年开始逐步兴起后被业界愈加重视，到 2008 年中国生物植入医疗器械行业仍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截止目前，国内生物植入医疗器械产品处于快速发展期。

（2）行业的区域性

从地域性结构特征上看，国内植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山东等经济技术相对较发达地区。这些地区具有人才集中和等级较高的医疗机构数量多等特点，这也使处于集群化区域内的企业，在竞争上要优于中西部地区企业。同时由于集群化，也使得这类企业在原料采购、物流配送等方面，具有其他地区不具备的优势条件。

（3）行业的季节性

植入医疗器械产品主要集中于神经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血管外科、骨科、烧伤科及整形美容等领域，上述领域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6、植入医疗器械发展趋势

现代临床对植入医疗器械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使植入体可以替代病变组织或器官，而且还希望能够诱导再生出全新的组织或器官。而优良的材料是制出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关键。研发诱导组织再生的新型生物材料和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产品技术是本领域产业发展的方向。

再生医学材料是新一代生物医学材料，该类材料主要取于自猪、牛等食用动物的组织，在保留动物组织结构的前提下，通过特殊的组织处理技术，植入人体后能被人体接受，不产生免疫排异反应；同时，这类材料具有与人体的组织或器官相似的成分和结构，有良好的组织相容性，更重要的是其具有组织诱导性，能在植入原位粘附、征集机体自我修复机制释放的生长因子及种子细胞，诱导其定向分化为相关细胞，再分裂、迁移和增殖，诱导组织再生；此外，这类材料还具有良好的力学顺应性及降解顺应性，植入后能首先替代缺损的组织或器官的功能，再逐步诱导再生出新的组织或器官，最终实现再生性修复。

以动物组织为原料的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由于用于诱导人体组织的再生，研究的重点是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开发出具有更好组织相容性、稳定性、力学顺应性和诱导活性的生物医用材料。

主要的技术发展趋势是：（1）提高材料的生物相容性，有效去除免疫原性：除脱细胞外，研究和应用其它能进一步降低动物组织免疫原性的有效方法，使材料更容易被人体接受。（2）增强力学顺应性，满足不同的临床应用对材料力学性能的要求。（3）提高生物稳定性及降解顺应性，达到组织生长速度与材料降解速度的合理匹配。（4）利用材料表面修饰等技术加强材料的诱导活性，有利于组织的生长和重塑。

（二）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医疗器械涉及人的生命健康，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生产采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对设立医疗器械企业的资格和条件审查非常严格，目前已在严格控制企业数量；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条件也要求较高。另外，医疗器械是特殊商品，各国政府对此类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如美国的 FDA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和日本的 SG 认证等。

2、品牌壁垒

医疗器械被用于临床诊断和治疗，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医疗机构对产品品牌及质量尤其重视，客户在接纳新品牌前通常要经过严格的调查和验证，即便是优质产品的品牌效应亦需要长时间积累，这也成为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逾越的障碍。

3、市场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的销售具有覆盖地域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等特点，行业内公司普遍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

经销商需要通过药监部门的审批并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销业务，其次，经销商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营销能力，还需要对终端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经

销商队伍。此外，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不仅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更需要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显著的品牌效应，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建立广阔的营销渠道。

4、技术与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另外，产品的技术创新也必须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做支撑，而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短时间内难以大规模培养，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资金壁垒

医疗器械产品精密，对加工、检验设备及工艺要求较高，前期一次性投入较大；此外，医疗器械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开发周期较长，从研发立项到产品上市需要通过设计、试制、检测、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环节，一般需要3-5年时间；医疗器械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新产品研发是企业发展的支柱，需要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多年来一直在努力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发布各项政策、规划支持国产医疗产业发展。一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对医保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并且对药品大处方进行控制，逐步降低了医院对药品收入的依赖程度，也促使医院不得不在医疗服务、仪器诊断方面加大投入，从而拉动了医疗器械消费的增长；另一方面，扶持医疗器械产业将是“十二五”规划的重点之一，与基层、家庭 and 个人的健康状态辨识和调控、疾病预警、健康管理、康复保健相关的家用医疗器械将得到大力发展。

（2）家用医疗器械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同发达国家相比虽然存在差距，但我国医疗器械的发展十分迅速，“十二五”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大发展的良好时机。我国老龄化进程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家用医疗器械的发展。截

至 2009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 1.67 亿，占人口总数的 12.5%，202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34 亿。老龄化高峰的日益临近与人们医疗保健意识的逐步提高，将带动家用医疗器械行业的高速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际巨头竞争激烈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外医疗器械产品可以全面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国外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我国的税收成本较低。国外医疗器械制造商资金雄厚，技术先进，人才集中，在医疗器械的研发上积累了数十年的经验，垄断了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尤其是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的核心技术。此外，国际医疗器械制造商可以凭借其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收购国内企业或由国内企业代加工（OEM）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进入家用医疗器械市场，给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

（2）国外非关税壁垒的限制

我国在医疗器械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方面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通过国际认证的国内厂家和产品较少。国内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面临一系列非关税贸易壁垒，并且国内医疗器械企业缺乏国际医疗器械市场运作经验的专业人才，国际贸易经验不足，进入国际市场困难较大，这些都将影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3）资金、人才制约

医疗器械产品研发风险大，产品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周期长，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我国缺乏医疗器械专业人才和科研氛围，也给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医疗器械企业发展势头迅猛，但与国外厂商相比，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产品多集中于中低端医疗器械产品；在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国内企业与国外厂商的差距仍然较大。目前国内厂商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

剧。为防范、应对国内市场现状，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以创新争取市场、赢得客户。

2、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涉及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包括材料、技术等多种科技率先在医疗器械产品中应用。医疗器械产品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水平的标志之一，基础医疗器械产品电子化、智能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公司成立以来非常重视研发投入，不断研发组织工程修复领域新的产品以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产品在技术、性能和质量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但如果竞争对手研发、使用更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研发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在目前竞争激烈的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企业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为稳定核心技术人才，保障公司科技研发的正常进行，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核心人员薪酬方案和持股计划，建立了高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并且积极为科研人员提供优厚的物质条件，满足科研人才在科研环境和薪酬待遇等方面的要求。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的竞争状况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目前份额的约 65%左右由中低端医疗器械占据，而占 35% 的高端医疗器械主要分为高端医用设备和植入性器材。外资企业占据高端医疗器械市场份额的 70%左右，而本土企业则占据中低端医疗器械市场份额的 80%左右。

从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产品来看，X光机、CT、核磁共振、超声、血管造影机、核成像等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等高端医疗设备基本被通用医疗、西门子、飞利浦、雅培等外资企业垄断；血糖仪、血压计、电子体温表等家用诊断仪器与

颈椎腰椎牵引器、家用缺氧机等家庭康复仪器等中低端医疗设备市场则呈现罗氏、欧姆龙、强生等外资企业与九安医疗、鱼跃医疗等国内上市公司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对于手术用绷带、纱布、导管、插管等敷料和低端耗材类产品和按摩器具，以及听诊器、采血管、医用缺氧机、轮椅车、消毒灭菌、输液器、体温计设备等医院基础器材市场而言，新华医疗、鱼跃医疗是医院基础器材供应商龙头，低端耗材、按摩器具、低端仪器的国内小供应商多，市场集中度低；对于再生型修复材料类植入型医疗器械产品，国内产品主要以上市公司冠昊生物医疗器械产品为主。

综上所述，外资企业是高端医疗设备的供应主力军，而被外资包围的国产医疗器械，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发展。公司致力于成为组织工程修复领域新型的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隽秀生物研发实力和前瞻性开发成果跻身组织工程修复医用材料研究前列。

（2）国外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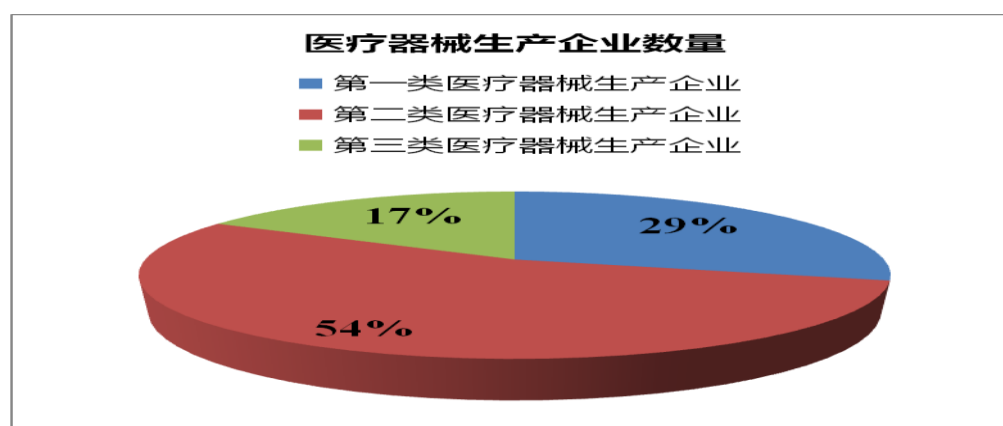
根据欧盟医疗器械委员会的统计数字，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已从 2001 年的 1,870 亿美元迅速上升至 2009 年的 3,553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达 8.35%，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增长率超过同期 GDP 增幅。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中，美国、西欧、日本占据绝对领先优势，三者合计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份额的 84%。

与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多、小、散”的局面不同，目前发达国家医疗器械产业已形成明显的“寡头统治”局面，而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也显现出类似的格局。据欧洲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统计，目前 25 家排名靠前的医疗器械公司的销售额（其中 70%为总部设在美国的公司）合计占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总额的 60%以上。这些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心血管疾病治疗器械（如血管支架、起搏器等）、成像诊断设备、整形外科和矫形器械、手术器械、体外诊断产品和卫生材料等各领域。

2、公司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近 16000 家，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厂家不到 3000 家（包括注射器输液器生产厂家）。生产高技术含量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很少，属于组织工程修复类医疗器械厂家全国都不足 30 家，

且创新能力亟待提高。



隽秀生物为烟台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山东省中小企业局认定的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公司定位于利用组织工程技术为再生医学发展提供产品，以第三代生物医用材料为基础，研制各类特异性促进组织再生的修复产品，利用研发技术团队在再生医学修复领域多年的研究成果积累，通过不断探索研究，开发出系列以动物组织为原料，具有引导组织再生功能的生物医用材料。公司搭建组织工程支架研发平台，基于此平台开创性的研制出以异种动物神经组织为原料的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医疗器械产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神经外科、胸外科、泌尿外科、血管外科、骨科、烧伤科及整形美容等领域，用于外周神经的损伤修复。隽秀生物在中国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中特别是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寻找到符合自身情况的发展之路，发展的前景和空间是巨大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仍是“专注于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的研发及应用，致力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已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并在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公司另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正进行临床前准备，隽秀生物正朝着“产-学-研-医”模式拓展延伸。在植入医疗器械领域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8，简称冠昊生物）是一家立足再生医学产业，拓展生命健康相关领域。该公司已上市产品有 6 种，主要产品有生物型硬脑（脊）膜补、胸普外科修补膜、无菌生物护创膜三个膜类产品。

北京天新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科技为先导，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生产三类植入性医疗器

材，产品涉及再生医用生物材料和骨科两大类产品。其中生物产品“人工硬脑膜”是其主导产品。

对照上述企业，隽秀生物凭借自身拥有的独特脱细胞技术、生物材料提纯制备技术、组织工程修复及再生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神经修复细分领域中具有一定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组建了由首席技术专家王爱军博士领衔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通过与著名大学及医院等外部机构的合作，开创性的研发出组织工程修复领域相关产品的制备及生产技术，拥有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明显，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6项发明专利在实审中。主导产品通过了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合作等措施建立了良好的技术研发平台，不断提升研发理论基础和产品技术水平。

（2）产品优势

隽秀生物主导产品（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保留了促进神经再生的活性营养因子，DNA残留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特异性促进外周神经的修复再生，提高患者的愈后水平，产品生物相容度高，可以在体内降解安全代谢，不需二次手术取出，减少病人痛苦，节约医疗费用。神经修复导管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类似产品神经套接管在美国上市，价格昂贵，隽秀生物研发生产的该产品在制作工艺、材料选择上进行了创新，具有引导神经定向再生的功效，可在体内自行安全降解。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市场开拓经验不足

公司主导产品（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前处于临床阶段，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上市销售仍需要取得相关证书。因此，销售渠道建设目前处于规划筹建中，市场销售团队正在进行建设。

（2）企业规模较小，资本实力较弱

与冠昊生物、九安医疗、鱼跃医疗等上市医疗器械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融资渠道方面还有较大差距，新产品研发、营销网络投入及生产规模扩张受到制约，尚未取得规模优势。

（六）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以公司 2015—2020 年发展规划为指引，专注于“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的研发及应用，致力于Ⅲ类高值医疗耗材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适时募集资金，加快创新产品产业化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奠定隽秀生物在医疗器械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确保公司价值持续提升。

1、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目标

公司紧紧抓住国家鼓励发展生物医药和推动医疗器械行业产业升级的时代机遇和政策支持，根据自身核心技术，确定了企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规划。一是聚焦产品开发细分领域，集中资源，加快自研开发的Ⅲ类高值耗材医疗器械产品投放市场，实现产品销售主营收入大幅跃升。二是整合资源，依托自身技术研发优势，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实现技术服务主营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致力于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组织工程修复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运营商。

未来三年，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公司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宫腔修复凝胶和神经修复导管将获得国家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依次投放市场，企业可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我国神经修复类产品领域市场需求容量高达百亿元，且市场规模以每年近 20% 的速率增长，亟待满足。公司研发的产品生物相容度高、可以在体内降解安全代谢，在临床应用后，能提高患者的愈后水平、恢复功能、改善生活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未来五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自身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集中资源推动“血管鞘管”、“骨修复膜”和“心肺贴片”产品产业化研究，早日投放市场。同时，公司紧跟干细胞治疗国际前沿技术，选择“干细胞靶向修复受损脊髓”进行突破，并在干细胞治疗领域为干细胞的贮存、运输提供便捷性解决方案。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秉持“品牌营销+学术推广+产品体验推介”的市场营销理念，构建直销和经销并重的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建立技术型营销服务团队，通过直销模式打造产品临床应用中的样板示范医院，通过技术指导服务、学术活动推广和产品体验推介等方式给经销商提供支持，下沉营销渠道，扩大营销网络，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建设，从而持续快速提高产品在临床上的应用率，扩大市场份额，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高速增长。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正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从产品设计开发、临床试验、中试等各个阶段升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从原辅材料采购、检验控制、生产管理等环节夯实质量管理基础，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具有强大竞争力的运营团队。

2、公司各项具体发展规划

（1）“产-学-研-医”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积累和研发资源，精耕细作建设“产-学-研-医”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吸纳整合各方资源，对外开展技术服务，转化技术成果，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另一方面，依托建立的平台，集聚“人才”、集聚“智力”，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实战演练、专业碰撞和学习交流的机会，从而保持高效的“研发动力”。并且，通过技术服务，可为公司自身核心产品研发打开“一扇窗”，汲取研发养分和激发创新灵感。

（2）产品开发计划

受损神经再生性修复、受损血管再生性修复、受损关节软组织再生性修复、受损脏器再生性修复、受损脊髓再生性修复将是公司后续产品研究开发方向。公司已经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独有的生物材料提取制备工艺和脱细胞技术为新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医院临床摸底、市场调研和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产品研发规划，实施新产品开发梯次建设，做到前瞻性技术储备一批、在研开发一

批、临床试验一批、申报待批一批和投产上市一批，为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领先夯实基础。

（3）市场开发及扩建营销网络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秉持“品牌营销+学术推广+产品体验推介”的营销理念，通过学术会议的方式与行业专家、三甲医院保持紧密的联系与合作。通过品牌营销和产品体验推介，促进产品在临床上的推广应用，在医生提高学术水平、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产品建立美誉度的同时，促使更多的患者能够使用公司的先进产品。

此外，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募集资金，构建以经销代理模式和直销模式为主的立体营销体系，扩建海内外营销网络，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建立技术型营销服务团队，一方面开展直销服务，点对点，培育并维护好产品临床应用中的样板示范医院，另一方面，给予经销商以技术和售后支持，同时，及时获取临床应用信息，为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提供真实准确的一手资料。

（4）高端人才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与高等院校共建“隽秀生物组织工程材料研究院”，建立人才储备输送基地，定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公司还将计划对在岗团队人员开展滚动培训，提高团队的专业素养、综合素质和执行力。

公司将立足于“人才是公司第一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观，吸引留学归国的科研专家、行业顶尖的学术领军人才加盟，同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来激发团队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创建“科技创新，互助共赢”的隽秀生物企业文化，凝聚全体员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的三会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三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公司已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安排专人对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的保存做妥善管理。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起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及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高秀岩、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芙蓉、元渊、张迪、宋健、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 7 名股东组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近 2 年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1000 万元的决议，本次新增的 800 万元由股东高秀伟货币出资 230 万元；由股东尹芙蓉货币出资 230 万元；由股东王爱军货币出资 220 万元；由新股东敖强货币出资 50 万元；由新股东姜红货币出资 50 万元；由新股东任孝敏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公司股东为高秀伟、尹芙蓉、王爱军。

2015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增股东高秀岩、元渊、张迪的决议，公司股东为高秀岩、尹芙蓉、王爱军、元渊、张迪。通过了免去高

秀伟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高秀岩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高秀伟变更为高秀岩。

2015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高秀岩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股权、王爱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50万元股权转让给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高秀岩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股权、40万元股权转让给元渊、宋健。

2016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高秀岩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决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干细胞技术、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缓控释药物释放体系的研发及技术咨询，I、II、III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通过了聘请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不高于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水评报字[2016]第[2020]号《评估报告书》中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以2016年3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本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2,548,806.61元，按照1.003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48,806.6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通过了选举高秀岩、尹芙蓉、元渊、姜红、徐文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通过了选举任孝敏和纪学英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利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各项治理制度等议案。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 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公司近2年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高秀岩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通过了聘任高秀岩为总经理、姜红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徐文娟为副总经理、程小康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任孝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相《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对以下事项做了规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争议及解决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专门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公司治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风险评估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有积极的控制环境，所制定的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较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实施，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与反馈有效，因此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涉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是以自有的研发技术成果及资源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实现技术服务收入；二是组织工程修复领域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一类是提供技术服务（手术隔离膜、可吸收止血纱布、生物胶体等），另一类是医疗器械类产品（急救包、医用胶带）。

公司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具有独立的质量、采购、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职能部门，专门为公司业务服务，且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购置等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的生产与办公场所系租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辆车辆在公司名下；公司的知识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公司共有员工 16 名，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均通过董事会决议完成，其他人员的人事任免均由总经理审批，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推荐的董事、监事干预越权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现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报酬及社会保障制度，完全自主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在公司领取薪酬，无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双重任职高管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目前，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

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各部门内部均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在中国光大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有基本银行账户，账号为：38080188000100242。公司独立纳税，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056200634R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管理并对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秀岩、尹芙蓉及其重要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隽安”）

注册号	91370600MA3BYNDQ62
负责人	高秀岩
出资额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及医疗器材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出资比例	高秀岩 40%

	王爱军 50%
	元渊 10%
职务	高秀岩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烟台隽安主要为公司持股平台，并未实际经营，烟台隽安未来发展方向为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并未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与烟台隽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安”）

注册号	91370600571669592U
法定代表人	高秀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留学生创业园区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多肽化学合成原料及高效试剂、医药和农药的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品）的研发，药物合成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高秀伟 60%
职务	高秀伟 执行董事及经理 王朴 监事

高秀伟（与高秀岩系兄弟关系）所持烟台海安股权系代高秀岩持有，高秀岩系烟台海安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烟台海安仍处于药物的研发阶段，与股份公司在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上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烟台开发区非凡信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非凡信息”）

注册号	370635600215666
经营者	尹芙蓉

出资额	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73 号 1 层 23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尹芙蓉 100%
职务	尹芙蓉 负责人

公司与非凡信息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上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烟台海安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空调”)

注册号	913706003128139750
法定代表人	高秀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内 3 号楼 623 房间
经营范围	空调净化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风排气工程、地坪工程、防静电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水电暖安装,空调安装,照明设备安装,楼宇自控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暖气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维修,批发净化设备、空调、机械设备、环保专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暖通设备、防静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高秀伟 80% 盖树龙 20%

职务	高秀伟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盖树龙 监事

公司与海安空调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未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承诺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高秀岩	董事长、总经理	3,875,000	1,500,000	31%	12%
2	尹芙蓉	董事	2,500,000	0	20%	0
3	姜红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徐文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5	元渊	董事	1,000,000	375,000	8%	3%
6	任孝敏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纪学英	监事	0	0	0	0
8	李利明	职工监事	0	0	0	0
9	程小康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7,375,000	1,875,000	59%	15%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秀岩与尹芙蓉系夫妻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内容作出了约定。除上述协议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管理层中除已说明兼职的人员，其余均签署了《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兼职的书面声明》、《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董事、监事情况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诚信声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管理层对公司税收、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管理层关于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职位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秀岩	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本公司股东
尹芙蓉	董事	——	——	——
姜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

	兼董事会秘书			
徐文娟	董事、副总经理	——	——	——
元渊	董事	——	——	——
任孝敏	监事会主席	——	——	——
纪学英	监事	——	——	——
李利明	职工监事	——	——	——
程小康	财务负责人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秀岩	烟台隼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40%
	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600	60%
尹芙蓉	烟台开发区非凡信息咨询服务部	5	100%
姜红	——	——	——
徐文娟	——	——	——
元渊	烟台隼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10%
任孝敏	——	——	——
纪学英	——	——	——
李利明	——	——	——
程小康	——	——	——

上述公司管理层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年5月15日	选举高秀岩、尹芙蓉、元渊、姜红、徐文娟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5月15日创立大会决议

2、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年5月15日	任孝敏和纪学英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利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2016年5月15日创立大会决议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6年5月15日	聘任高秀岩为总经理、姜红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徐文娟为副总经理、程小康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	2016年5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WF-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分析均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主要财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1,166.69	7,107,846.37	98,17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0,000.00	489,250.00
预付款项	14,141.75	10,300.00	112,9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69.35	14,292.31	
存货	84,672.43	3,241.00	1,46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015,450.22	7,895,679.68	701,782.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54,875.89	2,322,168.20	1,927,240.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6,515.45	1,978,870.86	49,50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9.86	41,891.41	247,32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1,621.20	4,342,930.47	2,224,069.76
资产总计	13,167,071.42	12,238,610.15	2,925,852.31

资 产 负 债 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610.82	813.00	238,44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6,428.02	123,597.68	
应交税费	367,743.05	405,723.68	213,321.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2,60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781.89	530,134.36	1,084,37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82.92	60,81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482.92	160,811.53	-
负债合计	618,264.81	690,945.89	1,084,37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766.42	154,766.42	58,302.33
未分配利润	2,394,040.19	1,392,897.84	-216,82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8,806.61	11,547,664.26	1,841,48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7,071.42	12,238,610.15	2,925,852.31

利 润 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75,659.82	6,918,446.66	500,000.00

减：营业成本	2,872,923.25	2,537,774.94	239,82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39.43	28,821.69	-
销售费用	-	8,682.00	7,580.00
管理费用	1,953,504.13	2,469,694.34	1,243,282.50
财务费用	-4,288.13	-2,529.52	-9.44
资产减值损失	-39,832.79	15,002.23	2,31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80,913.93	1,861,000.98	-992,992.24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	111,428.00	1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	51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40,913.93	1,972,428.98	-983,009.30
减：所得税费用	139,771.58	266,246.58	-241,467.8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01,142.35	1,706,182.40	-741,541.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1,142.35	1,706,182.40	-741,541.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3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3	-0.37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4,260.00	6,856,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15.13	214,205.52	968,67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8,575.13	7,070,205.52	968,67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5,820.61	3,149,514.09	366,28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813.49	599,462.82	459,81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38.98	49,718.45	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809.91	1,995,357.75	210,7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982.99	5,794,053.11	1,041,88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592.14	1,276,152.41	-73,20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71.82	2,266,476.09	105,4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1.82	2,266,476.09	105,4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1.82	-2,266,476.09	-105,4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3,320.32	7,009,676.32	-178,62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7,846.37	98,170.05	276,79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1,166.69	7,107,846.37	98,170.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54,766.42	1,392,897.84	11,547,66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54,766.42	1,392,897.84	11,547,66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01,142.35	1,001,14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1,142.35	1,001,14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54,766.42	2,394,040.19	12,548,806.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58,302.33	-216,820.47	1,841,48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58,302.33	-216,820.47	1,841,48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	96,464.09	1,609,718.31	9,706,18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6,182.40	1,706,18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96,464.09	-96,464.09	-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64.09	-96,464.0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54,766.42	1,392,897.84	11,547,664.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8,302.33	524,721.01	2,583,02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58,302.33	524,721.01	2,583,023.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41,541.48	-741,54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541.48	-741,54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58,302.33	-216,820.47	1,841,481.8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

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

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

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很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 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五五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

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

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估计净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其他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2。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2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

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

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

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收入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原则：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为：①加盟店销售：a 属于加盟店经销(买断)的商品于货物发出时确认销售收入；b 属于加盟店代销的商品于货物发出，收到加盟店销售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②自营店销售：于商品交付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③定制成品销售：货物交付定制方验收完成，开具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④加工费收入：于加工完成，开具发票时确认加工费收入。⑤出口商品销售：于取得运单或提单向银行办理交单，开具出口商品专用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

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

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或有事项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

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

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75,659.82	6,918,446.66	500,000.00
净利润（元）	1,001,142.35	1,706,182.40	-741,541.48
毛利率（%）	51.10%	63.32%	5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43.81%	-3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53	-0.37

公司是一家高起点定位在人体组织工程修复领域的高值耗材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主要从事生物医学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的生产、研

发及相关技术服务，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659.82 元、6,918,446.66 元、5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3.6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 10 月成立，2014 年 10 月及以前一直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在组织工程材料方面积累了一大批技术成果，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利用成果转化对外提供技术服务。2014 年仅签订一份技术服务合同，2015 年随着公司知名度提升，业务量随之增长。

2016 年营业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有一部分合同是 2015 年下半年签订，而服务期限在 4 个月至 10 个月不等，部分收入在 2016 年确认。二是公司积极开发增值项目，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原材料等产品销售服务，拓展了公司销售收入。三是随着公司知名度提升，客户增多，销售收入自然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有波动，2016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产品销售服务，而初级原材料销售收入毛利率远低于技术服务收入，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对研发的投入比较大，而当期收益较小导致净利润为负。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 1-3 月以期末股本数 1,000.00 万股计算，且净利润为 2016 年 1-3 月数据，故其每股收益很小。

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原因与每股收益下降类似，企业 2015 年增资 800 万，导致 2016 年 1—3 月比例下降。

由于国内组织工程修复类医疗器械生产厂家不到 30 家，且公司主要产品神经修复膜尚处在临床阶段，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是利用现有技术满足客户个性化研发需求的服务，公司获取具有类似业务的已挂牌新三板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路医药）的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先路医药主营业务医药产品的研发外包服务。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先路医药	本公司	先路医药	本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598.57	691.84	698.33	50.00

净利润（万元）	41.26	170.62	115.06	-74.15
毛利率（%）	65.83%	63.32%	67.73%	5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43.81%	8.71%	-3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3	0.26	-0.37

与先路医药相比，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2014 年毛利率较低是因为公司初期成本核算还不够精细，2015 年开始公司运营常态化后，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2016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是因为增加原材料销售业务，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0%	5.65%	37.06%
流动比率（倍）	18.87	14.89	0.65
速动比率（倍）	18.69	14.89	0.65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银行借款，负债主要由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流动负债组成。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往来款结清、增资 800 万和日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原因与资产负债率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可比公司先路医药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先路医药	本公司	先路医药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10.61%	5.65%	9.06%	37.06%
流动比率	3.75	14.89	4.08	0.65
速动比率	3.75	14.89	4.08	0.65

公司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主要业务是技术服务，与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股东增资后流动比率优于可比公司。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9	10.52	1.94
存货周转率（次）	65.36	1,079.10	248.52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 1、随着知名度提高，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3.69%，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达到 2015 年度全年收入的 84.93%；2、公司技术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客户一般是业内知名企业，信誉较好，一般在确认项目阶段性验收单和收到发票后，10 天内付款，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上述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2015 年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较快，而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无需太多存货，只需准备少量试验材料，存货余额较小，导致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快。

2016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增加了产品销售业务，期末存货留有一定备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制定采购生产计划，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小。

可比公司先路医药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先路医药	本公司	先路医药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10.52	2.59	1.94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1,079.10	不适用	248.52

与先路医药相比，公司营运能力较高，主要是公司销售风险控制较好，客户信誉度高，一般都能及时收回货款。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位，营运情况良好。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36	127.62	-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40	-0.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渐增长趋势，2014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7.32 万元是因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及前期一直处于研发筹备

阶段，2014 年下半年才发生营业收入，2014 年净利润-74.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 66.83 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0.36 万元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27.62 万元，当期净利润 170.62 万元，两者差异 43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9.7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7.0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6.82 万元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82.36 万元，当期净利润 100.11 万元，两者差异 82.25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9.9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0.24 万元，存货增加 8.14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增资 800 万，而计算公式分母是用加权平均股数导致。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获取现金能力大大增强。

可比公司先路医药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先路医药	本公司	先路医药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37	127.62	-82.51	-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4	-0.19	-0.0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技术服务业务和自身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客户主要同行业上下游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自身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是三类产品，急救包、药械中间体产品、原材料销售。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签订合同后，开始提供服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时点提交材料及项目阶段性验收单，待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后，公司按完工进度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分为直销和经销。1、直销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收到客户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实现；2、经销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买断式代理协议，合同规定先款后货，公司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验收期一般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位置后 3 天至一周时间，如超过时间客户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875,659.82	100.00%	6,903,883.55	99.79%	500,000.00	100%
技术服务收入	4,555,779.48	77.54%	6,903,883.55	99.79%	500,000.00	100%
产品销售收入	1,319,880.34	22.46%				
其他业务			14563.11	0.21%		
代收水电费			14563.11	0.21%		
合计	5,875,659.82	100.00%	6,918,446.66	1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 2015 年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是代收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产品销售分直销和经销**，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659.82 元、6,918,446.66 元、5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目前公司收入技术服务占比较大，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合同的附属合同，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行业影响力，拓展业务规模，还会继续增加产品销售。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3.6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 10 月成立，2014 年 10 月及以前一直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在组织工程材料方面积累了一大批

技术成果，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利用成果转化对外提供技术服务。2014 年仅签订一份技术服务合同，2015 年随着公司知名度提升，业务量随之增长。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达到 2015 年度全年收入的 84.93%，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有一部分合同是 2015 年下半年签订，而服务期限在 2 个月至 15 个月不等，部分收入在 2016 年确认。二是公司 2016 年积极开发增值项目，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原材料等产品销售服务，拓展了公司销售收入。三是随着公司知名度提升，客户增多，销售收入自然增长。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模式分类

(1) 2016 年 1-3 月

收入模式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比重	毛利率
技术服务收入	4,555,779.48	77.54%	1,714,388.49	2,841,390.99	94.63%	62.37%
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228,940.17	20.92%	1,098,194.76	130,745.41	4.35%	10.64%
经销产品销售收入	90,940.17	1.55%	60,340.00	30,600.17	1.02%	33.65%
合计	5,875,659.82	100.00%	2,872,923.25	3,002,736.57	100.00%	51.10%

(2) 2015 年度

收入模式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比重	毛利率
技术服务收入	6,903,883.55	100.00%	2,523,211.83	4,380,671.72	100.00%	63.45%
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销产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903,883.55	100.00%	2,523,211.83	4,380,671.72	100.00%	63.45%

(3) 2014 年度

收入模式	营业收入	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比重	毛利率
技术服务收入	500,000.00	100.00%	239,823.73	260,176.27	100.00%	52.04%
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销产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39,823.73	260,176.27	100.00%	52.04%

从以上可以看出，公司 2014-2015 年度收入全部为技术服务收入，2016 年开始增加比例较小的销售产品收入，公司目前已经开展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

销。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7.54%、100%、100%。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92%、0%、0%。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54%、0%、0%。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模式毛利润占综合毛利润比例分别为94.63%、100%、100%。直销模式毛利润占综合毛利润比例分别为4.35%、0%、0%。经销模式毛利润占综合毛利润比例分别为1.02%、0%、0%。

目前公司收入技术服务占比较大，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合同的附属合同，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行业影响力，拓展业务规模，还会继续增加产品销售。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稳定在52%-62%之间，波动不大，2016年1-3月增加了产品销售服务，目前产品附加值较低，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虽然有降低，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这是与公司经营战略相吻合，为了快速扩大企业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公司还会大力发展技术服务与产品销售服务，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占总收入百分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	1,132,075.48	19.27%	485,436.89	7.03%		
纳米纤维创伤修复膜	849,056.61	14.45%	485,436.94	7.03%		
伤口愈合芯片	660,377.37	11.24%	679,611.65	9.84%		
液体创可贴	1,914,270.02	32.58%	776,699.03	11.25%		
急救包	90,940.17	1.55%				
中间体	51,282.06	0.87%				
原材料	1,177,658.11	20.04%				
柔性压感导电膜材料			106,796.12	1.55%		
跌打损伤喷剂			680,582.52	9.86%		
手术隔离膜			2,291,262.14	33.19%		
可吸收止血			1,398,058.26	20.25%		

纱布						
胶原蛋白提取与纯化					500,000.00	100.00%
合计	5,875,659.82	100.00%	6,903,883.55	1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和产品销售收入，2015年、2014年业务全部是技术服务收入，2016年1-3月满足部分客户需要，公司增加产品销售服务。2015年和2016年1-3月产品类别占收入比例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按完工百分法确认收入，项目完工阶段不同和2016年1-3月增加产品销售服务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3,689,320.39	53.44%	500,000.00	100.00%
华东	5,215,282.46	88.76%	2,428,155.34	35.17%		
西北	660,377.36	11.24%	679,611.70	9.84%		
华南			106,796.12	1.55%		
合计	5,875,659.82	100.00%	6,903,883.55	1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有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太原脉心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80%以上业务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因为公司成立时间短，规模尚小，辐射范围有限，随着知名度提升，公司地域覆盖范围有望进一步增加。

（四）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归集、结转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2,144,595.41	74.65%	1,481,802.00	58.73%	98,440.00	41.05%
直接人工	126,236.84	4.39%	199,693.67	7.91%	24,096.60	10.05%
折旧和摊销	92,091.00	3.21%	116,527.94	4.62%	16,468.64	6.87%
动力费	-	-	5,188.22	0.21%	818.49	0.34%
顾问咨询费	510,000.00	17.75%	720,000.00	28.54%	100,000.00	41.70%
合计	2,872,923.25	100%	2,523,211.83	100.00%	239,823.7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顾问咨询费、直接人工等构成，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65%、58.73%、41.05%，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增加产品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分为原材料、急救包等，原材料只是初级产品，简单加工就可以出售，因此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部分研发项目依赖外部外聘专家服务，因此顾问咨询费用较高，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顾问咨询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7.75%、28.54%、41.70%，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技术人员能力和检测设备的不足，需要外部第三方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和试验数据，随着研发项目的完工，顾问咨询费已经结清。另外，公司首席技术专家、留美博士王爱军先生的组织人事关系迁入公司后，凭借其专业能力和团队对外技术服务的经验积累，有能力独自完成研发项目，最终有效降低顾问咨询费用。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折旧与摊销、动力费、顾问咨询费五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核算、顾问咨询费能够直接对应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生产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动力费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

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材料费”科目归集；顾问咨询费按合同约定计提在“生产成本-顾问咨询费”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折旧摊销和动力费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按产品产量进行分摊归集。公司产成品营业成本根据销售出库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五）主营业务成本与存货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1,755,278.01	1,858,446.45	473,049.00

加：其他增加额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639,309.29	376,644.45	374,609.00
直接材料成本	1,115,968.72	1,481,802.00	98,440.00
加：直接人工成本	673,006.90	919,693.67	124,096.60
加：制造费用	97,002.99	116,527.94	16,468.64
其中：材料费用			
加：动力成本		5,188.22	818.49
减：“生产成本”转入“原材料”			
产品生产成本	1,885,978.61	2,523,211.83	239,823.73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77,126.76		
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	1,808,851.85	2,523,211.83	239,823.73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加：其他增加额	1,068,376.07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4,304.67		
减：发出商品			
营业成本	2,872,923.25	2,523,211.83	239,823.73

(六)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	1,132,075.48	435,224.42	696,851.06	23.21%	61.56%
纳米纤维创伤修复膜	849,056.61	328,936.68	520,119.93	17.32%	61.26%
伤口愈合芯片	660,377.37	241,977.00	418,400.37	13.93%	63.36%
液体创可贴	1,914,270.02	708,250.39	1,206,019.63	40.16%	63.00%
急救包	90,940.17	60,340.00	30,600.17	1.02%	33.65%
中间体	51282.06	29818.69	21,463.37	0.71%	41.85%
原材料	1,177,658.11	1,068,376.07	109,282.04	3.64%	9.28%
合计	5,875,659.82	2,872,923.25	3,002,736.57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	485,436.89	178,564.77	306,872.12	7.01%	63.22%
纳米纤维创伤修复膜	485,436.94	186,341.87	299,095.07	6.83%	61.61%
伤口愈合芯片	679,611.65	247,476.70	432,134.95	9.86%	63.59%
液体创可贴	776,699.03	286,207.12	490,491.91	11.20%	63.15%
柔性压感导体膜材料	106,796.12	42,402.85	64,393.27	1.47%	60.30%
跌打损伤喷剂	680582.52	247945.03	432,637.49	9.88%	63.57%
手术隔离膜	2,291,262.14	828,153.22	1,463,108.92	33.40%	63.86%
可吸收止血纱布	1,398,058.26	506,120.27	891,937.99	20.36%	63.80%

合计	6,903,883.55	2,523,211.83	4,380,671.72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医用多孔止血微球	500,000.00	239,823.73	260,176.27	100.00%	52.04%
合计	500,000.00	239,823.73	260,176.27	100.00%	

公司毛利率分析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七）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75,659.82	6,918,446.66	50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4,794,745.89	5,057,445.68	1,492,992.24
三、营业利润	1,080,913.93	1,861,000.98	-992,992.24
四、利润总额	1,140,913.93	1,972,428.98	-983,009.30
五、净利润	1,001,142.35	1,706,182.40	-741,541.48

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八）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0.00	8,682.00	7,580.00
管理费用	1,953,504.13	2,469,694.34	1,243,282.50
财务费用	-4,288.13	-2,529.52	-9.44
期间费用小计	1,949,216.00	2,475,846.82	1,250,853.06
营业收入	5,875,659.82	6,918,446.66	500,0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13%	1.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25%	35.70%	248.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4%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17%	35.79%	250.1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主要一是产品神经修复膜尚处于临床阶段，还未正式上市，公司并没有大量宣传公司产品。二是公司前期研发积累了一批技术储备，客户大都主动上门。三是公司前期费用控制不

够精细，因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小，为便于核算，把部分费用并入管理费用核算。公司没有对外借款，因此财务费用为负数。

三项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费		8,682.00	7,580.00
合计		8,682.00	7,58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广告展示牌制作费，因公司主要产品神经修复膜尚处于临床阶段，还未正式上市，公司并没有大量宣传公司产品，销售费用较低。公司前期研发积累了一批技术储备，客户大都主动上门，公司前期费用控制不够精细，因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小，为便于核算，把部分费用并入管理费用核算，因此销售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交通费	41,462.23	41,807.59	2,076.50
办公费	73,056.96	39,937.54	30,617.10
业务招待费	3,023.00	6,290.20	19,138.00
折旧	40,925.18	36,502.88	7,556.58
物业费	4,446.50	51,138.60	37,162.20
社会保险费	10,753.10	16,198.44	6,597.07
研发费用	1,166,073.56	1,909,736.61	1,034,307.45
工资福利费	114,514.49	245,589.48	104,534.00
中介咨询费	485,594.63	115,201.00	
其他	13,654.48	7,292.00	1,293.60
合计	1,953,504.13	2,469,694.34	1,243,282.50

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工资福利费和中介咨询费等。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3,504.13 元、2,469,694.34 元、1,243,282.50 元，呈现增长趋势，2015 年同比增长 98.64%，增加 1,226,411.84 元，主要是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所致，另外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3.69%，管理费用随之收入增长而增长。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占 2015

年全年 79.1%，快速增长原因与 2015 年类似，另外中介咨询费比上年大增 37 万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315.13	-2,777.52	-78.44
手续费及其他	27	248	69
合计	-4,288.13	-2,529.52	-9.44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银行借款，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低。

7、研发费用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费	646,730.83	403,013.68	397,905.41
工资、社保、劳务费	165,917.81	985,756.31	367,925.27
折旧及摊销费	62,018.31	207,106.92	221,283.87
检测化验加工费	32,183.02	261,755.00	8,540.00
知识产权事务费	2,780.00	2,615.00	10,720.00
临床实验费	226,415.09	-	-
办公、差旅费及其他	30,028.50	49,489.70	27,932.90
合计	1,166,073.56	1,909,736.61	1,034,307.45
营业收入	5,875,659.82	6,918,446.66	500,000.00
占比%	19.85%	27.60%	206.86%

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生物医学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6,073.56 元、1,909,736.61 元、1,034,307.45 元，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16 年 1-3 月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公司，2016 年增加原材料销售业务，而初级原材料本身无需研发费用，如果扣除这部分收入影响，2016 年 1-3 月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为 25.6%，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公司为保持在行业领先地位，在今后一段时间还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八）最近两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未产生投资收益。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000.00	111,428.00	1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0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60,000.00	111,428.00	9,982.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00.00	27,857.00	2,495.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000.00	83,571.00	7,48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142.35	1,622,611.40	-749,028.6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5.26%	5.65%	-1.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49%	4.90%	-1.0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全部来自于政府补助，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发生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0,000.00 元、111,428.00 元、10,50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 4.49%、4.90%、-1.0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公司经营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60,000.00	111,428.00	10,500.00
合计	60,000.00	111,428.00	10,5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0,6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技术扶持资金		2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大赛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28.00		与收益相关
神经修复凝胶的研发研发及临床前研究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	111,428.00	10,500.00	

2、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17.06
捐款			500.00
合计			517.06

(十)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及计提依据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按应税销售 额的 6%计算的销项税额减去可 抵扣进项税后计缴；	6.00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前 为小规模纳税人，税 率 3.00%，自 2016 年 2 月申请为一般纳税 人
增值税	公司产品销售按应税销售 额的 17%计算的销项税额减去可抵 扣进项税后计缴；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照当期应交流转税 的 7%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二、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0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公司按该项政策对购进的用于研发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00 万元的，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00%缩短折旧年限进行加速折旧。

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明细表：

时间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净值（全额扣除额）
2015.12	超净工作台	6,900.00	1,201.75	5,698.25
	净化型风冷管道机	8,900.00	1,268.28	7,631.72

	净化型风冷管道机	25,100.00	3,576.78	21,523.22
	净化型风冷管道机	31,000.00	4,417.47	26,582.53
	风机	7,820.00	866.74	6,953.26
	尘埃粒子计数器	15,000.00	1,425.00	13,575.00
	恒温真空干燥箱	19,000.00	300.83	18,699.17
	大容量恒温振荡器	30,000.00	475.00	29,525.00
	热风循环烘箱	24,000.00	380.00	23,620.00
	冷冻干燥机	80,000.00	3,800.01	76,199.99
	洗衣机	4,800.00	1,140.03	3,659.97
	臭氧发生器	2,090.00	231.63	1,858.37
	风速仪	1,500.00	142.50	1,357.50
	温湿度压差测试仪	3,000.00	285.00	2,715.00
	洁净桌椅	4,030.00	382.86	3,647.14
	合计	263,140.00	19,893.88	243,246.12
2016.3	鼓风干燥机	3,345.30		3,345.30
	净化工作台	2,863.25		2,863.25
	超纯水机	5,128.21		5,128.21
	合计	11,336.76		11,336.7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59.30	1,948.85	81,708.41
银行存款：	8,899,707.39	7,105,897.52	16,461.64
合计	8,901,166.69	7,107,846.37	98,170.05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同比增长7140.34%，增加700.97万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增资800万和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多，资金充裕。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0,000.00	100	40,000.00	5	760,000.00
合计	800,000.00	100	40,000.00		760,0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000.00	100	25,750.00	5	489,250.00
合计	515,000.00	100	25,750.00		489,250.0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技术服务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无余额，2016 年 1-3 月份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40,000.00 元；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50.00 元；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50.00 元。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 额（元）
1 年以内				
合 计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 额（元）
1 年以内	800,000.00	100	40,000.00	760,000.00
合 计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 额（元）
1 年以内	515,000.00	100	25,750.00	489,250.00
合 计				

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760,000.00	489,250.00
营业收入	5,875,659.82	6,918,446.66	50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9%	97.85%
总资产	13,167,071.42	12,238,610.15	2,925,852.3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6.21%	16.7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无余额。2015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60,000.00 元、489,250.0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10.99%、97.85%。比率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当年度仅签订一份服务合同，营业收入较低，2015 年公司常态化经营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比例波动较大，

公司业务主要是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客户信誉度较好，一般都能在确认服务项目进度或收到产品和发票后 10 天内付款。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都在一年之内。

5、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8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创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515,000.00		

（三）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二年一期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41.75	100.00%	10,300.00	100.00%	6,900.00	6.11%
1-2 年					106,000.00	93.89%
合计	14,141.75	100.00%	10,300.00	100.00%	112,9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4,141.75 元、10,300.00 元和 112,900.00 元。2014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是尚未结算的预付工程款项，2015 年度工程款已结算完毕。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000.00	70.71%	预付款
淄博利源高科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	14.85%	预付款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75	14.44%	预付款
合计		14,141.75	100.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君爵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9709.00%	预付款
烟台东方辐照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291.00%	预付款
合计		10,300.00	10000.0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刘兴展	非关联方	106,000.00	93.89%	预付款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	6.11%	货款
合计		112,90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88.79	100	919.44	5.61	15,469.35
合计	16,388.79	100	919.44	5.61	15,469.35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44.54	100	752.23	5	14,292.31
合计	15,044.54	100	752.23	5	14,292.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a)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 额（元）
1 年以内	14,388.79	87.8	719.44	13,669.35
1 至 2 年	2,000.00	12.2	200.00	1,800.00
合 计	16,388.79	100	919.44	15,469.35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 额（元）
1 年以内	15,044.54	100	752.23	14,292.31
合 计	15,044.54	100	752.23	14,292.31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388.79 元和 15,044.54 元。主要为代收水电费、员工社保费和押金等。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53.33	1 年以内	代缴水电费	43.04%
应扣个人承担社保费用	非关联方	5,335.46	1 年以内	社保费	32.56%
全水玉	非关联方	2,000.00	1-2 年	押金	12.20%
李仙花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12.20%

合 计		16,388.79			100.00%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应扣个人承担社保费用	非关联方	4,644.54	1 年以内	社保费	30.87%
全水玉	非关联方	10,400.00	1 年以内	押金	69.13%
合 计		15,044.54			100.00%

(五) 存货

1、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低值易耗品	3,241.00		3,241.00
产成品	4,304.67		4,304.67
生产成本	77,126.76		77,126.76
合 计	84,672.43		84,672.43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低值易耗品	3,241.00		3,241.00
产成品			
生产成本			
合 计	3,241.00		3,241.00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低值易耗品	1,462.50		1,462.50
产成品			
生产成本			
合 计	1,462.50		1,462.50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是原材料及试验用耗材。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余额分别为 84,672.43 元、3,241.00 元、1,462.50 元。2015 年、2014 年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无需太多存货，只需准备少量试验材料，存货余额较小，2016 年 1-3 月存货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增加了产品销售业务，期末存货留有一定备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制定采购生产计划，总体而言，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小，流动性强，时间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末余额	510,298.00	47,835.00	1,942,560.00	382,434.00	2,883,127.00
2. 2016 年 1-3 月增加	14,362.00	4,600.00	11,336.76		30,298.76
(1) 购置	14,362.00	4,600.00	11,336.76		30,298.76
3. 2016 年 1-3 月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524,660.00	52,435.00	1,953,896.76	382,434.00	2,913,425.76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末余额	107,325.29	8,692.10	430,892.45	14,048.96	560,958.80
2. 2016 年 1-3 月增加	13,948.71	3,836.93	61,639.80	18,165.63	97,591.07
(1) 计提	13,948.71	3,836.93	61,639.80	18,165.63	97,591.07
(2) 其他增加					
3. 2016 年 1-3 月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21,274.00	12,529.03	492,532.25	32,214.59	658,549.87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末余额					
2. 2016 年 1-3 月增加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2016 年 1-3 月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3 月 31	403,386.00	39,905.97	1,461,364.51	350,219.41	2,254,875.89

日账面价					
2. 2015 年末账面价	402,972.71	39,142.90	1,511,667.55	368,385.04	2,322,168.20

续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末余额	503,000.00	15,657.00	1,679,420.00		2,198,077.00
2. 2015 年增加	7,298.00	32,178.00	263,140.00	382,434.00	685,050.00
(1) 购置	7,298.00	32,178.00	263,140.00	382,434.00	685,050.00
3. 2015 年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5 年末余额	510,298.00	47,835.00	1,942,560.00	382,434.00	2,883,127.00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末余额	53,071.17	2,721.24	215,044.09		270,836.50
2. 2015 年增加	54,254.12	5,970.86	215,848.36	14,048.96	290,122.30
(1) 计提	54,254.12	5,970.86	215,848.36	14,048.96	290,122.30
(2) 其他增加					
3. 2015 年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减少					-
4. 2015 年末余额	107,325.29	8,692.10	430,892.45	14,048.96	560,958.80
三、减值准备					-
1. 2014 年末余额					-
2. 2015 年增加					-
(1) 计提					-
(2) 其他增加					-
3. 2015 年减少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减少					-
4. 2015 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末账面价	402,972.71	39,142.90	1,511,667.55	368,385.04	2,322,168.20
2. 2014 年末账面价	449,928.83	12,935.76	1,464,375.91		1,927,240.50

续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末余额	487,500.00		1,461,960.00		1,949,460.00
2. 2014 年增加	15,500.00	15,657.00	217,460.00		248,617.00
(1) 购置	15,500.00	15,657.00	217,460.00		248,617.00
3. 2014 年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4 年末余额	503,000.00	15,657.00	1,679,420.00		2,198,077.00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末余额	1,231.83		25,290.58		26,522.41
2. 2014 年增加	51,839.34	2,721.24	189,753.51		244,314.09
(1) 计提	51,839.34	2,721.24	189,753.51		244,314.09
(2) 其他增加					
3. 2014 年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4 年末余额	53,071.17	2,721.24	215,044.09		270,836.50
三、减值准备					-
1. 2013 年末余额					-
2. 2014 年增加					-
(1) 计提					-
(2) 其他增加					-
3. 2014 年减少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减少					-
4. 2014 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2014 年末账面价值	449,928.83	12,935.76	1,464,375.91		1,927,240.50
2. 2013 年末账面价值	486,268.17		1,436,669.42		1,922,937.59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254,875.89 元、2,322,168.20 元、1,927,240.50 元。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13%、18.97%、65.87%，呈现大幅降低趋势。比例降低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增资 800 万元所致。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机械设备占比为 64.81%，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更新、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3、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七）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洁净车间装修费	1,978,870.86		102,355.41	1,876,515.45
合计	1,978,870.86		102,355.41	1,876,515.4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洁净车间装修费	49,502.80	1,997,605.00	68,236.94	1,978,870.86
合计	49,502.80	1,997,605.00	68,236.94	1,978,870.8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洁净车间装修费	28,957.00	20,545.80		49,502.80
合计	28,957.00	20,545.80		49,502.80

洁净车间为公司租用的烟台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所属的厂房，公司于2015年11月将该车间正式投入使用，累计发生装修费用2,047,107.80元。该装修费用按5年进行摊销。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9.44	229.86	40,752.23	10,188.06	25,750.00	6,437.50
递延收益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25,000.00		
可抵扣亏损			26,813.43	6,703.35	963,555.85	240,888.96
合计	80,919.44	20,229.86	167,565.66	41,891.41	989,305.85	247,326.46

（九）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是针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752.23				919.44
其中：应收账款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752.23		167.21		919.4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750.00				40,752.23
其中：应收账款	25,750.00	14,25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752.23			752.2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750.00
其中：应收账款		25,750.00			25,750.00
其他应收款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10.82	100.00%	813.00	100.00%	238,440.00	100.00%
合 计	23,610.82	100.00%	813.00	100.00%	238,44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全部在一年以内，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10.82 元、813.00 元、238,440.00 元，金额较小，期末余额主要是未结算货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性质
烟台枕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15,384.62	1 年以内	65.16%	货款

烟台开发区万里千程招牌制作室	6,135.92	1 年以内	25.99%	货款
南通市优玖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51.28	1 年以内	8.69%	货款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39	1 年以内	0.17%	货款
合 计	23,610.82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性质
烟台市绿林五金有限公司	438	1 年以内	53.87%	货款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375	1 年以内	46.13%	货款
合 计	813.00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性质
王伟立	140,000.00	1 年以内	58.71%	咨询费
济南庄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3,240.00	1 年以内	39.10%	材料款
济南斯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	1 年以内	2.18%	材料款
合 计	238,440.00		100.00%	

（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300.00	36.88%
1 至 2 年（含 2 年）					399,309.00	63.12%
合计					632,609.00	100.00%

2014 年前期，公司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运营周转，2015 年度，公司增资 800 万，加上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逐步走上正轨，资金紧张局面大大缓解，截止 2015 年末，关联股东借款均已还清。

公司与股东签订借款授信协议，约定借款不计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公司股改后，规章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关联方交易制度。

4、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尹芙蓉	227,200.00	1 年以内	35.91%	暂借款
尹芙蓉	399,309.00	1-2 年	63.12%	暂借款
徐文娟	6,100.00	1 年以内	0.96%	生育费
合 计	632,609.00		100.00%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018.94	177,986.89	15,000.00
所得税	316,685.72	198,247.08	198,247.08
个人所得税	1,241.55	668.02	7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9.84	15,519.37	
水利基金	522.83	2,217.05	
教育费附加	2,614.17	11,085.27	
合计	367,743.05	405,723.68	213,321.45

公司 2016 年 1 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00%，自 2016 年 2 月申请为一般纳税人，税率 6.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是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597.68	246,190.88	283,360.54	86,428.02
医疗保险		7,607.18	7,607.18	
工伤保险		521.62	521.62	
生育保险		543.56	543.56	
公积金		4,032.00	4,03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9,561.32	19,561.32	
失业保险费		1,086.74	1,086.74	
合 计	123,597.68	279,543.30	316,712.96	86,428.0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437.89	518,840.21	123,597.68
医疗保险		18,294.27	18,294.27	
工伤保险		1,819.80	1,819.80	
生育保险		2,192.27	2,192.27	
公积金		8,514.00	8,51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47,178.58	47,178.58	
失业保险费		2,623.69	2,623.69	
合 计		723,060.50	599,462.82	123,597.68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418.00	403,418.00	
医疗保险		12,677.56	12,677.56	
工伤保险		1,086.58	1,086.58	
生育保险		1,811.08	1,811.08	
公积金		6,415.20	6,415.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32,599.44	32,599.44	
失业保险费		1,811.08	1,811.08	
合 计		459,818.94	459,818.94	

(五) 递延收益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神经修复凝胶的研发及临床前研究	80,000.00	100,000.00	-
合 计	80,000.00	100,000.00	-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财政局下发烟科[2015]45号文件补贴公司10万元用于神经修复凝胶的研发及临床研究项目，项目期间为2015年至2016年。

（六）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41,931.70	60,482.92	243,246.12	60,811.53		
合计	241,931.70	60,482.92	243,246.12	60,811.53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54,766.42	154,766.42	58,302.33
未分配利润	2,394,040.19	1,392,897.84	-216,820.47
股东权益合计	12,548,806.61	11,547,664.26	1,841,481.86

实收资本的变动：具体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一）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稳定增长的营运记录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316.71	1,223.86	292.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4.88	1,154.77	184.15

资产负债率	4.70%	5.65%	37.06%
流动比率（倍）	18.87	14.89	0.65
速动比率（倍）	18.69	14.89	0.65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7.57	691.84	50.00
净利润（万元）	100.11	170.62	-7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61	162.26	-74.90
毛利率	51.10%	63.32%	5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43.81%	-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36	127.62	-7.32

公司 2015 年补缴货币出资 800 万元后，现金流量得到大大增强，公司负债全部是自发性负债，没有对外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区间，长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利用产品研发阶段积累的经验和技能对外开展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79%、100%，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 万元、8.36 万元、0.7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前期一直处于研发阶段，2014 年下半年才开始产生收入，另外 2016 年 1-3 月，计算公式分母是加权平均股本数 1000 万股计算，且净利润为 2016 年 1-3 月期中数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各项指标稳中有升，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长。

（二）公司具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1、公司为山东省中小企业局认定的“一企业一技术”创新企业、烟台市科技局认定的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烟台市中小企业局认定的“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保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在实审中，除（一种壳聚糖止血敷贴）从外部转让取得

外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授权日或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双网交织复合神经导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ZL201310404103.X	2015-03-18	已授权
2	一种纳米纤维神经移植物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420182251.1	2014-09-17	已授权
3	一种皮肤修复膜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320783427.4	2014-06-04	已授权
4	一种壳聚糖止血敷贴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ZL201520547243.7	2015-12-09	已授权
5	一种脱细胞基质修复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145791.7	2014-04-11	实审中
6	一种聚(L-丙交酯-co-ε-己内酯)神经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150694.7	2014-04-16	实审中
7	一种人工血管鞘管的制备方法及其模具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221500.8	2014-05-26	实审中
8	一种液体护创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410322139.8	2014-07-08	实审中
9	一种神经修复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510178573.8	2015-04-16	实审中
10	一种温敏性宫腔修复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股份公司	201610100804.8	2016-02-25	实审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的研发及应用，主要核心技术源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研发和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1、天然生物材料构建组织工程支架技术、2、纳米生物医用材料构建组织工程支架技术、3、生物医用材料的提纯技术、4、生物医用材料的改性技术、5、缓释技术、6、干细胞治疗技术。

具体技术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仍是“专注于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的研发及应用，致力于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获得好评与认可，公司另有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正进行临床前准备，隽秀生物正朝着“产-学-研-医”模式拓展延伸。

2、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组建了由首席技术专家王爱军博士领衔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由总经理牵头组织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系统的研发工作。技术部配备有先进的大中型研发和检测设备几十台（套），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进程获得快速稳健推进，公司从关键技术攻克、产业技术升级、基础项目引进、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国内多家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应用。如与清华大学玉泉医院开展异种血管脱细胞基质凝胶修复材料和具有定向引导神经再生功能的神经导管；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开展校企合作，产学研双赢合作；山东省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协助公司建立检测方法，并提供检测服务。如美国医学院院士 Diana Farmer、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教授敖强博士等行业内科研专家。

另外公司与美国医学院院士 Diana Farmer、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教授敖强博士等行业内科研专家建立了研发合作，外部技术专家为公司提出技术开发的方向，以及项目立项评审、研发过程中遇到问题提供分析指导，公司大量的技术研究实验和产品产业化开发工作都是由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完成。公司产品开发中的技术路线、实验数据、生产设备选型改良、制备技能技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等都是由实际开发人员掌握、积累、完善和固化。

（2）公司在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三个高值耗材三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产品通过了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验，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神经修复导管产品（制备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经完成设计研发，产品经自检合格；宫腔修复凝胶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小试样品得到了临床一线的认可，产品自检合格。

公司在研产品有四个，“血管鞘管”、“骨修复膜”、“心肺贴片”和“脊髓修复凝胶”，其中“血管鞘管”、“骨修复膜”、“脊髓修复凝胶”产品均取材生物材料，“心肺贴片”项目由高分子材料制备而成。其中骨修复、脊髓修复

领域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多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先进）水平，脊髓修复技术更是国际首创。

（3）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5%，公司大部分技术骨干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医学或生物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背景，整体素质较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有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王爱军，男，出生于 1977 年 4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医科大学药物化学学士，山东大学生物医学硕士，清华大学生物学博士。

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2010年担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生物工程系博士后学者，2010年-2012年担任美国加州再生医学研究院伯克利干细胞中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生物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2012年至今担任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医学院教授。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担任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其他研发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166,073.56	1,909,736.61	1,034,307.45
营业收入	5,875,659.82	6,918,446.66	500,000.00
占比%	19.85%	27.60%	206.86%

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生物医学组织工程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6,073.56 元、1,909,736.61 元、1,034,307.45 元，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公司为保持在行业领先地位，在今后一段时间还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三）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疗器械相关技术服务及组织工程修复领域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为医疗器械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医药行业中新型医用材料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在医疗器械领域行业中，公司属于植入医疗器械细分行业。

医疗器械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涉及医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电子学、工程学等学科，生产工艺相对复杂，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我国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近年来，我国植入医疗器械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来源于中国产业洞察网数据，2012 年国内植入医疗器械产业规模约 260 亿元，同比增长 23.81%，2009 年-2012 年中国植入医疗器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51%。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医疗器械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据行业协会估算，未来 10 年内我国植入医疗器械行业将达到每年 1,000 亿元以上的市场规模，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植入医疗器械市场。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已经融入全球产业链，将成为全球医疗器械的重要生产基地。随着我国植入医疗器械行业的持续发展，目前国内植入医疗器械企业已基本上能生产中低端和部分高端植入器械，并在生物相容性新材料研究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从市场发展空间看，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7，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1.02，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占据国际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并有扩大之势。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2014 年约为 2,556 亿元，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为 13,326 亿元，医药和医疗消费比为 1：0.19，医疗器械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 5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生产总值和销售额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所处行业概况”。

（四）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

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4.7%，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实，无银行借款或其他对外融资，不存在资产抵押担保等潜在风险，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或某项财政补贴的重大依赖。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类产业，在国务院发布的《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当中，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研发的神经修复类等核心产品属于医学高端领域，毛利率较高，公司人才储备专业水平能够胜任研发产品所需的知识，对研发的项目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不存在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除代收关联方水电费外，公司销售客户全部来自独立第三方，公司守法经营，已取得当前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证书，无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秀岩	3,875,000	31.00
2	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30.00
3	尹芙蓉	2,500,000	20.00
4	元渊	1,000,000	8.00
合计		11,125,000.00	89.00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情况 (%)
1	高秀岩	董事长、总经理	31.00
3	尹芙蓉	董事	20.00
2	元渊	董事	8.00
4	姜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徐文娟	董事、副总经理	
6	任孝敏	监事会主席	
7	纪学英	监事	
8	李利明	监事	
9	程小康	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张迪	隽秀生物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 4%
宋健	隽秀生物自然人股东	持股比例 4%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隽秀生物法人股东	持股比例 3%
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代持
高秀伟		公司控股股东 高秀岩之兄
王爱军		原股东、现员工
敖强		原股东
烟台开发区非凡信息咨询服务部	同一控制	尹芙蓉控股
烟台海安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高秀伟控股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敖强	劳务	市场定价	90,000.00	2.41%	360,000.00	8.54%		
合计			90,000.00	2.41%	360,000.00	8.54%		

敖强博士是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教授，国际神经修复学会中国分会理事。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修复类产品研发方向需要持续跟踪、了解并掌握国际发展趋势，以获得最新的技术信息。敖强教授是公司长期特聘的专家顾问。2016年1月公司与敖强签订合作协议，负责为公司主要产品神经修复导管、神经修复膜、宫腔修复凝胶等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和研发方向指导等支持，协议劳务服务费3万/月，公司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系参照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人员的工作经验、工作贡献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公允性。考虑到产品研发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与敖强的合作关系还将在一段时间内长期存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采购的比例%
王爱军	劳务	市场定价			360,000.00	8.54%		
高秀伟	汽车	市场定价			120,000.00	2.85%		
合计					480,000.00	11.38%		

王爱军博士与敖强情况类似，是公司修复类产品研发的带头人和引领者，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公司技术指导，由公司支付劳务费36万，2015年10月起被公司聘任为公司正式员工，职务为首席技术专家，原劳务协议2015年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再支付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占用原股东高秀伟车辆使用的情况，经公司与高秀伟协商，除关联方外其他股东表决一致同意，由公司按市场价购买高秀伟两辆汽车所有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车辆产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过程中因人手不足或专业问题经常需要借助外聘专家技术指导，这也是公司劳务费用支出较多的原因，公司对外签订劳务协议时与外聘专家约定通过实验等科研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同时公司与外聘专家另签订保密协议，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商业秘密不外泄。随着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的完善、多年技术开发成果的积累、成熟稳

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着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研发能力。外部专家在研发过程中只是阶段性参与，只有公司骨干研发人员全程参与，公司不会形成对外部专家的技术依赖。

2) 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期销售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销售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销售的比例%
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代缴水电费	双方协商	7,053.33	0.12%	14,563.11	0.21%		
合计			7,053.33	0.12%	14,563.11	0.21%		

因为烟台海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办公地址同在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32 号留学生创业园区 5 楼，共用一套水电表，经双方股东协商，同意按实际发生额按比例由公司代扣代缴水电费，烟台海安计划 2016 年底搬迁到本园区 6 楼，届时公司将不再为烟台海安代缴水电费，报告期内，公司代扣代缴水电费按实际金额按比例扣缴，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从事的医疗器械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知识更新较快，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和敖强博士合作，一方面能较早接触行业发展的前沿资讯、把握最新的技术变革趋势；另一方面，敖强博士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积累和人脉资源，指导并帮助公司研发团队进行技术攻关。从而，促使公司有效缩短研发时间，提高研发成功率。所以，公司与敖强博士的劳务合作关系具有必要性。敖强博士是行业内资深专家，并且是国际神经修复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一直协助配合公司进行神经修复类产品开发，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行情及工作贡献约定劳务报酬，具有公允性。

股东一致承诺，关联交易按企业制度决策执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利用关联性交易损害其它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尹芙蓉占用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占用时间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468,691.00			468,691.00
2014-1-8			143,200.00	325,491.00
2014-3-11			70,000.00	255,491.00
2014-4-2			30,000.00	225,491.00
2014-4-10			35,000.00	190,491.00
2014-4-11			50,000.00	140,491.00
2014-4-24			70,000.00	70,491.00
2014-5-13			100,000.00	-29,509.00
2014-5-30			60,000.00	-89,509.00
2014-6-12			160,000.00	-249,509.00
2014-7-10			5,000.00	-254,509.00
2014-8-22			6,000.00	-260,509.00
2014-9-6			54,000.00	-314,509.00
2014-9-16			85,000.00	-399,509.00
2014-9-19			100,000.00	-499,509.00
2014-9-28		100,000.00		-399,509.00
2014-10-9			52,000.00	-451,509.00
2014-10-11			110,000.00	-561,509.00
2014-11-3			65,000.00	-626,509.00
合计	468,691.00	100,000.00	1,195,200.00	-626,509.00
2015 年度				
占用时间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期新增占用资金金额	本期归还占用资金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	-626,509.00			-626,509.00
2015-1-4			10,000.00	-636,509.00
2015-1-12			50,000.00	-686,509.00
2015-1-30			5,000.00	-691,509.00

2015-1-30			22,500.00	-714,009.00
2015-2-5			21,000.00	-735,009.00
2015-2-6			100,000.00	-835,009.00
2015-2-28			22,500.00	-857,509.00
2015-3-8			40,000.00	-897,509.00
2015-3-13			57,000.00	-954,509.00
2015-3-25			50,000.00	-1,004,509.00
2015-3-30			1,000.00	-1,005,509.00
2015-3-30			22,500.00	-1,028,009.00
2015-4-8			2,000.00	-1,030,009.00
2015-4-30			22,500.00	-1,052,509.00
2015-5-4			237,000.00	-1,289,509.00
2015-5-6			80,000.00	-1,369,509.00
2015-5-20			37,500.00	-1,407,009.00
2015-5-25			1,100.00	-1,408,109.00
2015-5-29			3,000.00	-1,411,109.00
2015-5-30			22,500.00	-1,433,609.00
2015-6-3			20,000.00	-1,453,609.00
2015-6-10			100,000.00	-1,553,609.00
2015-6-24			1,300.00	-1,554,909.00
2015-6-30			22,500.00	-1,577,409.00
2015-7-10			8,000.00	-1,585,409.00
2015-7-15			167,600.00	-1,753,009.00
2015-7-30			22,500.00	-1,775,509.00
2015-8-5			80,000.00	-1,855,509.00
2015-8-7			1,500.00	-1,857,009.00
2015-8-10			100,000.00	-1,957,009.00
2015-8-19			12,000.00	-1,969,009.00
2015-8-30			22,500.00	-1,991,509.00
2015-9-9		500,000.00		-1,491,509.00
2015-9-9			50,000.00	-1,541,509.00
2015-9-10			100,000.00	-1,641,509.00
2015-9-25		350,000.00		-1,291,509.00

2015-9-29		20,000.00		-1,271,509.00
2015-9-30			32,500.00	-1,304,009.00
2015-10-8		608,000.00		-696,009.00
2015-10-30			1,884,500.00	-2,580,509.00
2015-10-30			32,500.00	-2,613,009.00
2015-11-30			62,500.00	-2,675,509.00
2015-12-11		2,574,009.00		-101,500.00
2015-12-29			52,500.00	-154,000.00
2015-12-29		154,000.00		0.00
合计	-626,509.00	4,206,009.00	3,579,500.00	0.00

2014 年期初尹芙蓉占用公司资金 468,691.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制度不完善，人手不足，出于成本效率考虑，公司日常支出通过股东个人账户支付。2014 年尹芙蓉陆续归还欠款，公司资金短缺时也从尹芙蓉处借款使用，截止 2014 年 5 月 13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归还完毕。

公司 2014 年 10 月之前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流动资金紧张。2013 年 9 月 1 日，隽秀有限与隽秀有限股东尹芙蓉签署了《授信借款合同》，尹芙蓉向隽秀有限提供最高限额 200 万元的授信借款，借款利率为零，授信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授信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偿还尹芙蓉借款 154,000.00 元，公司与尹芙蓉之间所有借款完全清偿，上述《授信借款合同》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2016 年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再发生资金往来。以上往来款均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与尹芙蓉相互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相关资金拆借未能规范执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做出了规范，未来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议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情形，但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拆借资金均不计算资金占用费。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在申报前全部收回公司与股东签订借款授信协议，约定借款不计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短期的资金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6%/年的短期贷款利率，量化分析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模拟计算为 37,590.54 元，对公司整体盈利将存在一定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聘请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重置成本法确定单项资产的基础价值。出具“鲁中水评报字[2016]第2020号”《烟台隽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01.55	901.82	0.27	0.03
2	非流动资产	415.16	418.19	3.03	0.7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225.49	228.52	3.03	1.34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资产总计	1,316.71	1,320.01	3.30	0.25
8	流动负债	55.78	55.78	-	-
9	非流动负债	6.05	6.05	-	-
10	负债合计	61.83	61.83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4.88	1,258.18	3.30	0.26

十四、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可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批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六、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尚未真正进入有效运行阶段，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应对措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财务方面也是严格控制个人的差旅费用等各方面的费用支出，对公司大金额的支出也做了相对风险控制，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还会制定和完善更多的规章制度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管理层通过中介机构的辅导，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秀岩、尹芙蓉合计持有公司51%的股份，高秀岩对公

司第二大股东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占比为4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较强的控制力，烟台隽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的股份，因此，高秀岩、尹芙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81%的股份。同时高秀岩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尹芙蓉担任董事。若高秀岩、尹芙蓉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议决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公司健全权益保护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权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等，给少数权益股东提供权利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公司当前主营收入较为单一，短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空间有限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公司依靠自身科研成果、研发人员技能和经验等为客户提供技术委托开发服务及与之相关的产品销售服务。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12人，技术委托合同开发周期通常在6-12月左右，研发人员本身还要承担公司组织修复类产品的开发工作，无法大批量承接此类业务，另外公司核心产品神经修复膜正处于临床阶段，暂不能上市销售，无法形成规模化效应。因此，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空间有限。

应对措施：公司依靠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开始参与政府立项的重大新课题项目合作，开辟公司技术服务新的收入来源。另外公司已着手搭建技术服务平台，整合高校、科研机构资源，通过招募对口专业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和返聘录用技术研发人员，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有效保障并推进对外技术服务业务。

（四）新产品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三类医疗器械施行注册管理。新产品从开发立项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一般要经过实验室研究、样品制备、动物实验、型式检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

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发布的审评指导原则开展产品的技术研究工作，形成严谨的产品技术资料，严格遵照规范流程开展临床试验并做好数据统计分析，按照审评技术要求形成规范的注册申报资料。

（五）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属于朝阳产业，近年来其市场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临床对更安全有效的植入产品有着强烈的需求，因此世界各大医疗器械公司都投入巨资来参与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为参与市场竞争，必须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新产品研发难度大及周期较长，研发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在国内外同行业不断增加本领域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知识认知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熟练掌握组织工程生物材料类医疗器械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点，公司发展思路始终紧紧围绕这一领域，设计研发方向与当今生物材料的国际发展趋势一致。在确立新产品项目时，亦围绕擅长的组织工程生物材料展开，从技术角度大大降低研发风险。同时为使新产品与市场需求契合，公司新产品立项时采取临床调研、市场摸底和专家技术评审多个步骤严格把关，以确保新产品研发符合技术可行、市场亟需和临床要求。

（六）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5,659.82 元、6,918,446.66 元、500,000.00 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1,142.35 元、1,706,182.40 元和 -741,541.4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3,592.14 元、1,276,152.41 元、-73,206.19 元。经过几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扩大，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67,071.42 元，净资产为 12,548,806.61 元，但与同行业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

对较小，一旦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成立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处于技术研发和成果积累沉淀阶段，在此期间，公司依托自身技术研发优势，整合资源，摸索出了一个适合公司现有阶段的对外技术服务模式。2014 年 10 月以后公司利用核心技术的外围技术逐步开展了一系列对外技术服务工作，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经有 10 余家企业与公司建立技术合作。当前，国家正大力倡导和鼓励生物科技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众多企业根据自身发展和转型需求积极寻求在健康产业中的发展契机，市场需求正朝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方向变化，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寻求技术支撑的客户会越来越多，公司对外技术服务业务也将不断增加，另外，公司已注册的急救包等产品已展开销售，相关经营规模将持续增长，抗风险能力亦将不断加强。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组织修复系列医疗器械产品，符合国际植入性医疗器械的发展方向，技术壁垒高，属于市场上的蓝海产品，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产品取得注册证上市后会迅速填补市场空白。因此，公司对外技术服务业务将保持稳定增长，当新研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投放市场后将创造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持续增长。

（七）报告期内曾为小规模纳税人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自 2016 年 2 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转变为一般纳税人不久，可能因税务管理不当，存在税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纳税，本着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对所有涉税事宜均根据事实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公司财务主管人员具有多年一般纳税人企业从业背景，企业由小规模纳税人转变为一般纳税人后，财务人员可利用已有经验，在财务管理上顺利过渡。并且，为了解最新的税务政策，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参加税务及其他涉税职能部门组织的各种税收政策培训，加强税务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务人员涉税业务素质。公司财务人员在了解掌握最新涉税知识和政策后，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中对全体员工进行涉税业务指导并出台制度规范，有效降低企业税务风险。此外，公司在持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税企沟通长效机制，对于涉税事务及时与税务机关或者税务顾问咨询沟通，有效防范税务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别为 99.13%、98.24%、100%，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或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提高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自 2014 年-至今，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由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所支撑，包括烟台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创感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哈沃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凯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内的 10 余家企业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在与公司合作中，看重公司强大的技术开发实力、严谨务实的科研态度和保质高效的订单交付能力，现有客户对公司存在技术依赖，不会轻易中断与公司的业务往来。老客户在原合作基础上，已有 2 项新的合作意向，正在沟通商洽中。通过口碑相传，老客户带来新客户，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各类创新大赛以及承接各级政府科研项目，不断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客户资源面和来源渠道。公司已将政府作为重大潜在客户资源进行开发，已经开始参与政府立项的重大新课题项目合作。公司上述努力措施，将巩固并提升技术服务收入的持续性。更为重要的是在未来的 2-3 年时间内，公司“脱细胞神经基质修复膜”、“神经修复导管”、“宫腔修复凝胶”等Ⅲ类医疗器械产品将依次获得注册证并投放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将支撑起公司更优异的经营业绩。

（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2014 年年初，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468,691.00 元，虽然截止报告期末占用资金已归还，但如果公司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可能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相关资金拆借未能规范执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做出了规范，未来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议程序。

(十) 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706,182.40 元, 计提盈余公积 96,464.09 元, 因财务人员疏忽, 审核不严,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盈余公积计提过程列示出现错误, 表中未分配利润列综合收益总额行应列示金额为 1,706,182.40 元, 分配利润列提取盈余公积行应列示为-96,464.09 元。公司在未分配利润列综合收益总额行直接列示了两者之和 1,609,718.31 元。表中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余额列示正确, 不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其它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简表数据。

应对措施: 公司日后将通过招聘, 引进高素质人才以及加强业务培训, 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

(十一) 个人供应商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为自然人, 公司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是指公司外聘专家顾问阶段性或临时性地参与公司项目的评审、指导等技术支持。由于自然人在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 因此, 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与高等院校共建“隽秀生物组织工程材料研究院”, 同时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合作, 建立人才储备输送基地, 定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另外对外招聘组织工程修复领域专业人才, 减少外聘专家顾问的评审、指导等技术支持, 实现研发项目独立自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我们确认，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备案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金

王

徐明

姜仁

元洲

全体监事：（签名）

任敏

纪卫

李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金

徐明

姜仁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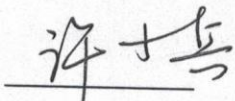
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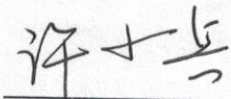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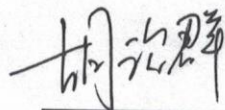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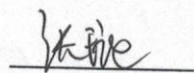

许小兵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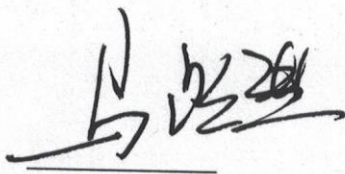

许小兵


曾滔


胡治群


张璇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30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隼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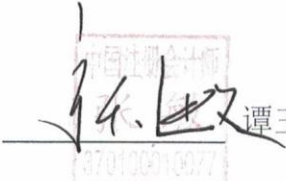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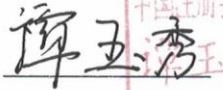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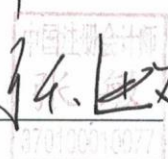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2016 年 9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 敏：  谭玉秀：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